

長庚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10 月 16 日（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第一醫學大樓二樓會議室(一)

主席：湯明哲校長

出席人員：沈明雄、陳光武、胡正申、李宛儒、楊皇煜、陳敬勳、李健峰、林俊彥、吳菁宜、郭斯彥(張永華帶)、張永華、李書行、許永真、方基存、劉妍秀、王惠玄、杜欣容、蘇詔勤、吳明忠(劉岱雅代)、謝萬雲(吳齊人代)、李坤穆(官韋帆代)、李舒中、林美惠、蔡雨寰、莊宜靜、劉耕豪、陳俊良、蔡佩倩、梅雅俊、蕭穎聰、莊宏亨、白麗美、葉儀君、游佳融、郭敏玲、陳怡原、趙玫、蕭長春、石宗憲、盧信冲、劉繼賢、陳仁暉、王哲麒、劉士榮、林欣柔、詹錦宏、廖耕億、張賢宗、劉德玲、陳麗如、蔡福源、蔡明安、陶子甯、鄧行甫、林文鈞、陳威誠、周立翔、黃冠綾、楊鳳平、張益峯。【共 61 位】

請假人員：楊智偉、王光正、連心瑜、余幸宜、張瑛玲、王俊杰、顧正崙、盧羿鉸、傅冠璋。【共 9 位】

列席人員：吳珍桂、黃麗秋、黃世璇、邱方邁、高銘鴻、楊鳳平、賴姿雯、黃巧狄、郭雨珍。

紀錄：廖麗雯

壹、主席致詞：AI 已深度影響全球各領域，未來企業將高度依賴 AI 技術，學生若不具備 AI 能力將難以就業。各系應積極將 AI 融入課程，資訊中心也需強化軟體資源，支援教師、學生使用 AI 工具，未來教學趨勢將朝向「X+AI」的跨領域整合。中長程校務發展方向將以 AI 教學與 AI 跨領域研究為核心，設備與資源需全面升級，以提升學校競爭力。

貳、頒獎：頒發 114 年度優良教師獎，傑出教學獎、教學獎、教授級研究獎、年輕學者研究獎、傑出技合獎、技合獎及輔導獎等，獲獎教師名單詳如附件一，P.5-6。

參、報告事項：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如附件二，P.7-8。紀錄確認。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113-117 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115 年度滾動修正版）」，請審議。（提案單位：校長室）

說明：

一、依據 114 學年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校為確保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目標之達成，於 114 年 6-8 月間共召開 2 場校務發展委員會議，且依會議決議規劃未來推動項目，並提報前一年度執行情形。經各單位檢討規劃後由校長室彙整編撰，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呈報董事會。

三、113-117 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115 年度滾動修正版)如附件三，P.9-20。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校擬於 116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一、業經 114 年 8 月 14 日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審查會議 114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

二、因應材料科學與工程與國內高科技產業高度連結，具發展潛力，「化工與材料工程學系」擬更名為「材料與化學工程學系」，建立本系清晰定位及提升招生質量，計畫書摘要表如附件。附件四，P.21-23。

三、「國際健康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已於 113 學年度停招，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結束後已無學生在學，擬申請裁撤，計畫書摘要表如附件四，P.24-26。

四、本案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一、依教育部函文及校務治理需要進行條文修正。

二、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其重點為：

(一) 為強化校務治理，增列二級教學單位主管連任限制。

(二) 明訂學生事務處單位職責包含特殊教育業務及委員會。

(三) 修正生活輔導組組長得由軍訓教官兼任。

(四) 修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委員會組成委員。

(五) 增列「學生輔導暨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辦理業務。

(六) 因應組織調整，「綠色科技研究中心」更名為「永續發展與能源科技研究中心」及裁撤院級研究中心「生醫工程研究中心」。

(七) 配合醫學系課程規劃，醫學系各學科分成「臨床學科」及「基礎學科」並修改部分學科名；中醫學系修改西醫學科名。

(八) 依據教育部 114 年 9 月 4 日核復 115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及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核定表，修訂學院、學系(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組織系統表。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

四、本規程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 議：第 42 條修正為「本校因教學、研究、實習、實驗及推廣等需要，得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條規定，為學校附屬機構之設立或相關事業之辦理。」，餘照案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五，P.27-55。

案由四、本校「各一級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4 年 3 月 25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400718742 號函辦理。
- 二、本校一級研究中心設置辦法所訂中心主任職稱為「主任」，與本校組織規程各一級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職稱不一致，爰修正為「中心主任」，修訂之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如下：
 - (一) 分子醫學研究中心，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六，P.56-57。
 - (二) 健康老化研究中心，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六，P.58-60。
 - (三) 健康資料研究服務中心，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六，P.61-64。
 - (四) 人工智慧研究中心，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六，P.65-68。
 - (五) 新興病毒感染研究中心，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六，P.69-71。
- 三、各一級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擬規劃設立「長庚大學新創控股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爰訂定設立辦法，並擬具籌設計畫書，請審議。

(提案單位：技合處)

說明：

- 一、國內已有多所大學設立投資控股公司，作為推動校內研發成果商品化之平台，具代表性者包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設立之「臺師大新創控股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臺北醫學大學設立的「北醫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醫藥大學設立「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與「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等。
- 二、擬規劃設立控股公司作為研發成果轉譯及次世代人才的培育實施平台，並撥用自有基金壹億元整作為設立資本。未來將針對相關技術及師生新創團隊等具潛力項目進行投資。
- 三、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報教育部核定，另依公司法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登記，設立辦法逐條說明表及全文如附件七，P.72-76，籌設計畫書如附件八，P.77-100。
- 四、「長庚大學新創控股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本校工學院「綠色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案及「生醫工程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同步廢止，請審議。

(提案單位：工學院)

說明：

- 一、為切合全球發展趨勢及資源整合集中運用，工學院「綠色科技研究中心」更名為「永續發展與能源科技研究中心」及裁撤「生醫工程研究中心」。
- 二、「綠色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九，

P.101-108。「生醫工程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全文如附件九，P.109-110 同步廢止。

三、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本校「學則」修正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一、依本校現行學則及輔系辦法規定，學生不得同時修讀雙主修與輔系。惟為拓展學生學術視野、培養跨領域能力、提升就業競爭力，並兼顧個人學習興趣，擬修正學則第三十三條放寬相關規定，以鼓勵學生跨領域修習課程，修讀雙主修者仍得兼修輔系。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十，P.111-126。

三、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本校「臨床中醫教師服務準則」修正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中醫學系)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7 月 2 日醫學院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二、修正「臨床中醫教師服務準則」第六條第四款，未通過適任性評量專兼任教師通知及處理流程；修正第十條，為掌握時效審議會議由校務會議改為院務會議，並依本校規章作業管理辦法修正體例。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與全文詳如附件十一，P.127-140。

四、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其後修正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 會：中午 12 時 50 分

114 年度長庚大學優良教師名單

獎別	單位		姓名/職級	備註
教學獎 12 位	醫學院臨床醫學類	醫學系	徐正明臨床教授	
		醫學系	郭和昌臨床教授	
		中醫學系	劉耕豪助理教授	
	醫學院基礎醫學類	護理學系	張綺紋助理教授	
		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	黃幸宜教授	
		物理治療學系	顏竹伶助理教授	
		呼吸治療學系	林蕙鈴教授	
	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		孫嘉宏助理教授	
	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		趙一平副教授	
	管理學院工業設計學系		簡詩穎助理教授	
	智慧運算學院人工智慧學系		RENATA WONG 助理教授	
	通識中心自然學科		何金龍教授	
傑出教學獎 2 位	醫學院護理學系		張綺紋助理教授	獲獎年度 104. 108. 114
	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		趙一平副教授	獲獎年度 103. 110. 114
年輕學者研究獎 6 位	醫學院醫學系		許智維臨床助理教授	
	醫學院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謝承恩臨床助理教授	
	工學院化工與材料工程學系		官韋帆副教授	
	管理學院智慧醫療創新碩士學位學程		陳嶽鵬助理教授	
	智慧運算學院人工智慧學系		許艾伶助理教授	
	通識中心自然科學學科		邢正蓉助理教授	
教授級研究獎 (校外獎) 3 位	醫學院醫學系		姚宗杰臨床特聘教授	1. 113 年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2. 頒發獎牌，不頒發獎金
	醫學院臨床醫學研究所		顧正崙特聘教授	1. 113 年吳火獅醫學獎 2. 頒發獎牌，不頒發獎金
	工學院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賴瑞陽特聘教授	1. 113 年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2. 頒發獎牌，不頒發獎金
技合獎 3 位	工學院化工與材料工程學系		李坤穆教授	
	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學系		吳侃教授	
	醫學院臨床醫學研究所		顧正崙特聘教授	1. 113 年臺北生技獎-技轉合作獎 2. 頒發獎牌，不頒發獎金

獎別	單位	姓名/職級	備註
傑出技合獎 1 位	醫學院臨床醫學研究所	顧正崙特聘教授	獲獎年度 108.109(科技部技術移轉貢獻獎).114 (2024 臺北生技獎-技轉合作獎)
輔導獎(導師) 4 位	醫學院職能治療學系	詹佩穎教授	
	醫學院生理學科	盧主欽副教授	
	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	張哲維助理教授	
	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	吳文傑助理教授	
輔導獎(社團) 2 位	醫學院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	何鴻耀教授	
	體育室	劉妍秀教授	

◎回議程

長庚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會議日期：114 年 5 月 15 日(四)中午 12：10

會議決議摘要	提案單位及執行情形
案由一、本校 114 學年度收支預算。 決 議：照案通過。	會計室已於 114 年 7 月 2 日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於 114 年 7 月 21 日報教育部核備。
案由二、115 學年度增設「商業分析學士學位學程」。 決 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已於 114 年 2 月 24 日陳教育部申請，依教育部 114 年 6 月 26 日來函，本案未通過審查。
案由三、本校 115 學年度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 決 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已於 114 年 8 月 12 日函報教育部審議，教育部於 114 年 9 月 4 日來函核定通過。 國際處已於 114 年 6 月 26 日完成報部申請，目前審查中。
案由四、「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已於 114 年 5 月 21 日 Notes 公佈函公告。
案由五、「教師適任性評量辦法」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人事室已於 114 年 5 月 26 日 Notes 公佈函公告。
案由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人事室已於 114 年 5 月 26 日 Notes 公佈函公告。
案由七、「圖書館管理辦法」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圖書館已於 114 年 5 月 22 日 Notes 公佈函公告。
案由八、「圖書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圖書館已於 114 年 5 月 22 日 Notes 公佈函公告。
案由九、「管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準則」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管理學院已於 114 年 5 月 26 日 Notes 公佈函公告。

會議決議摘要	提案單位及執行情形
案由十、「智慧運算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準則」新訂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智慧運算學院已於 114 年 5 月 29 日 Notes 公佈函公告。
案由十一、「通識教育中心及體育室教師聘任、升等審查作業準則」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通識教育中心已於 114 年 5 月 29 日 Notes 公佈函公告。
案由十二、「校務會議議事規則」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校長室已於 114 年 5 月 26 日 Notes 公佈函公告。
案由十三、「教師輔導學生實施辦法」修正案。 決 議： 一、 第七條第二款修正為：「二、班級導師：...除醫學系每班設置二名外，其他各系每班設置一名...」。 二、 第十條第一款修正為「一、擔任系輔導教師者，每學期核發 <u>25,000 元</u> 工作費。」 三、 餘照案通過。	學務處已於 114 年 5 月 21 日 Notes 公佈函公告。

◎回議程

長庚大學 113-117 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

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由校長擔任總主持人，計畫為 5 年一期。本期期程為 113-117 年度，共有 5 項子計畫、20 項推動策略、76 項行動方案，已於 114 年度起新增及擴充 5 項行動方案內容，並規劃自 115 年度起新增及擴充 3 項行動方案內容。

子計畫	主持人	推動策略/行動方案	主要負責/ 配合單位
115 滾動修正版	如各子計畫	永續責任 4. 策略廣宣塑造品牌聲望 (4) 建立學院特色打造品牌主軸 (新增) 跨域協作 2. 發展人工智慧跨域特色 (1) 智慧科學為核心之跨域課程 (擴充) 4. 蘊養創新創業生態系統 (1) 建構生藥醫技新創產業聚落 (擴充)	教務處 醫學院 工學院 管理學院 智慧運算學院 技合處
114 滾動修正版	如各子計畫	未來領航 1. 創新教學培育未來人才 (4) 彈性學系培養多元跨域人才 (擴充) (5) 展現系所特色精準招生行銷 (新增) 4. 資源挹注精進學研能量 (1) 推動多元研究獎勵補助制度 (擴充) 國際鏈結 2. 深化交流拓展跨國合作 (3) 參加國際學術組織舉辦會議 (擴充) 跨域協作 3. 發展人工智慧跨域特色 (5) 培育可駕馭 A I 的未來人才 (新增)	教務處 研發處 醫學院 工學院 管理學院 智慧運算學院 通識中心 校長室 總務處
未來領航	張雅如 教務長、 崔博翔 研發長	1. 創新教學培育未來人才 (1) 卓越畢業生計畫與深碗課程 (2) 科技輔助教學推動未來教室 (3) 精進獎學金方案及招生策略 (4) 彈性學系培養多元跨域人才 2. 落實教師發展教學配套 (1) 健全教師教學輔導評鑑機制 (2) 強化課業輔導促進主動學習 (3) 導入 U C A N 職場課程地圖 3. 發展前瞻應用科技研究 (1) 整合研究中心培育菁英團隊 (2) 接軌國際推動前瞻研究領域 (3) 精進核心實驗室與技術平台 4. 資源挹注精進學研能量	教務處 研發處 醫學院 工學院 管理學院 智慧運算學院 通識中心

		(1) 推動多元研究獎勵補助制度 (2) 院校合聘交流攜手共創雙贏 (3) 參與聯盟組織充實教研資源 (4) 落實學倫自律深厚研究涵養	
國際鏈結	李健峰 國際長、 崔博翔 研發長	1. 推動雙語大學多元學習 (1) 強化EMI教學擴招交換生 (2) 推動英語課程小班特色教學 (3) 精進外國學生獎勵支持措施 (4) 深耕雙聯學位提升國際移動 2. 深化交流拓展跨國合作 (1) 提升產學合作國際網絡鏈結 (2) 推動增聘國際教師促進合作 (3) 參加國際學術組織舉辦會議 3. 提升全球競爭與影響力 (1) 強化科學影響力增能產學研 (2) 深度參與世界大學排名評比 (3) 推展國際認證提升辦學品質 4. 拓展新南向接軌大國際 (1) 展開國際跨域學生研討交流 (2) 暑期特色課程及實驗室訪問 (3) 推動學生學海系列交換計畫 (4) 拓展國際知名機構實習合作 (5) 參與國際教育展及教育年會	國際處 教務處 研發處 醫學院 工學院 管理學院 智慧運算學院 通識中心
永續責任	李坤穆 永續長	1. 深化社會責任回饋貢獻 (1) 強化社區鏈結建立夥伴信賴 (2) 深耕在地促進區域產業活化 (3) 專責單位擴大實踐社會責任 (4) 強化品德教育參與志工活動 (5) 完善弱勢學生輔導協助機制 2. 建構低碳永續大學環境 (1) 轉型綠色大學落實節能減碳 (2) 推動永續發展循環管考機制 (3) 出版永續報告發表治理績效 (4) 開設永續課程促進師生參與 3. 精進校務組織策進發展 (1) 建置校務巨量資料整合平台 (2) 推動自動化指標及預警機制 (3) 研究校務議題落實專業管理 (4) 發行校務研究年報自我管考 4. 策略廣宣塑造品牌聲望 (1) 以學生為核心提高品牌認同 (2) 強化媒體溝通經營品牌社群 (3) 建立國際校友鏈結擴大網絡	永續辦公室 教務處 校務研究中心 醫學院 工學院 管理學院 智慧運算學院 通識中心 秘書室 資訊中心
跨域	陳敬	1. 淬鍊核心素養發展全人 (1) 輔導參與社團鼓勵競賽交流	技合處 學務處

協 作	動 技 合 長	(2) 推動高關懷學生篩檢及輔導 (3) 深植生命教育性別平等素養 (4) 落實校園師生人權法治教育 (5) 促進職涯探索與就業競爭力 2. 發展人工智慧跨域特色 (1) 智慧科學為核心之跨域課程 (2) 推動跨領域數位科技微學程 (3) 深化人工智慧主題通識課程 (4) 擴大STEM人才培育養成 3. 擴大產學研對接與整合 (1) 擴大與產業合作技術商品化 (2) 加強推廣創新技術媒合平台 (3) 拓展永續綠能促進淨零排放 (4) 生醫臨床試驗雙向產業鏈結 4. 蘊養創新創業生態系統 (1) 建構生藥醫技新創產業聚落 (2) 推動校園永續創業輔導環境 (3) 擴大創業輔導國際合作鏈結	總務處 醫學院 工學院 管理學院 智慧運算學院
卓 越 轉 型	沈 明 雄 主 任 秘 書	1. 提升行政服務加乘效能 (1) 國際化之大學行政支持系統 (2) 優化圖書資源之軟硬體設施 (3) 擴大線上核簽系統公文應用 (4) 精進圖書資源服務數位轉型 2. 強化留才攬才增能擴源 (1) 深化教師獎勵措施拔萃留才 (2) 教學研究分流引導適性發展 (3) 推動多元升等發展職涯特色 3. 打造數位科技智學校園 (1) 強化校園資訊服務與安全性 (2) 次世代網頁及行動應用程式 (3) 建立校園停車自動辨識系統 (4) 導入多元行動支付便利科技 4. 空間再造活化校園機能 (1) 推動新宿舍環境提升與營造 (2) 學生餐廳空間機能美化改善 (3) 改善綠美化塑造校園生態圈 (4) 提升校園人文藝術嶄新紀元	校長室 國際處 總務處 學務處 資訊中心 圖書館 人事室 通識中心

為確保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目標之達成，本校於每學年度開始時召開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提報檢討執行情形，考核其進度與成效，並適時滾動修正。113 年度計畫執行情形、未達成原因及改善對策已書面提報檢討，重點擇要分述如下：

一、未來領航：

達成率	完全達成：74.1%；部分達成：25.9%
主要 執行成效	為落實創新教學培育未來人才發展重點，推動輔系、雙主修及跨領域學分學程，113 年度修習輔系計 56 人次、修習雙主修計 322 人次及修習跨領域學分學程計 1,289 人次。為延攬國內外優秀學生進入本校就讀學、碩、博士學位，推動獎助學金制度，113 學年度實際獲獎助學金為 342 名。落實教師發展及課程教學配套措施，113 年度教師成長社群辦理 14 場次，教學助理培訓 6 場次，且導入 UCAN 職能課程地圖，逐年檢測，將施測結果回饋系所改善課程規劃並提供學生了解未來職能規劃。 113 年全校 SCI、SSCI 及 EI 論文發表共計 1,933 篇。本校 113 年 QS 世界大學排名 668 名；遠見雜誌 113 年台灣最佳大學排行榜獲醫科大學第 3 名，辦學成果與研究表現備受肯定；另有多名教師榮獲國內外獎項肯定，包括 113 年國科會傑出研究獎等。為帶動本校創新科研之發展自 111 年起實施多項獎勵措施，113 年成果如「創新先導整合型計畫補助要點」（申請 19 件；通過 10 件）、「國際合作論文獎勵補助要點」（申請 67 篇；通過 49 篇）、「新進教師與研究人員啟動經費補助要點」（申請 7 件；通過 7 件）、「研究員學術增能補助要點」（申請 6 件；通過 4 件）等辦法，除鼓勵教師積極爭取外部計畫，期帶動校內教研人員之研究續航力，並創造國際聲譽亮點。此外，積極開設校園學術倫理講座，強化本校師生與研究人員學倫認知。 <u>未達標分析：</u> 1. 113 年度修習學分學程人次僅 1,289 人(達成率 69.7%)，主要因學生彈性修課制度放寬，修課多元選擇，影響學生申請修讀之意願；另因課務系統尚無自動比對學分媒合學程認證功能，亦影響實際修習人次數之統計效度。 2. 本校研究論文投稿策略，已由量化逐步轉質化為核心目標，導致歷年總論文數呈現些微下滑，但整體研究影響力持續提升，113 年總引用數達 7,105 次，表現高於預期目標，且整體 FWCI(領域權重引用影響力指數)也呈現逐年穩定成長趨勢(2022 年 1.07、2023 年 1.13、2024 年 1.23)。

二、國際鏈結：

達成率	完全達成：75.0%；部分達成：25.0%
主要執行成效	推動雙語大學多元學習部分，EMI 雙語教學計畫執行推動，本校 113 年度 EMI 課程數為 402 個、EMI 專業必修課程為 109 個，持續辦理國際學者演講，113 年學者演講為 137 人次，參與講座為 848 人次。113 年持續推動教育部雙語化學習計畫之「管理學院重點培育學院」。強化國際交流拓展跨國合作部分，113 年專任國際教師達 17 人、合聘國際教師達 11 人，另本校主辦或協辦國際會議達 9 場次。學生國際交流部分，本校學生出國進修交流達 125 人次及境外實習學生達 140 人次，111 年設立各院專屬國際副院長，積極爭取國際合作學校交流機會，113 學年新增境外合作學校數達 48 校、境外學生申請入學達 426 人次及境外學生來校進修交流達 474 人次。 <u>未達標分析：</u> 1. EMI 課程數未達標(達成率 83%)，主要因各系所修課人數不足，並考量教師備課及授課效率，而將不同系所之相同科目合班上課，造成開課數下降，未來將持續鼓勵教師開設 EMI 課程。 2. 參與特色暑期課程人次僅 22 人未達標(達成率 88%)，可能因課程安排時程過長(6 週)，以致於可參加對象限縮，未來擬縮短課程時程安排，且配合美國、加拿大大學暑期時間，安排於 5 月底辦理，並加強宣傳，以提升參與人數。

三、永續責任：

達成率	完全達成：89.3%；部分達成：10.7%
主要執行成效	為提升本校永續發展教育並落實永續治理為當前主要目標，在深化社會責任回饋貢獻部分，進行深耕在地促進區域產業活化，113 年度進行場域實踐服務活動次數達 40 次，進行社會責任實踐項目之教學課程數為 26 個，持續培育 USR 種子團隊。積極投入永續發展項目，114 年獲遠見 USR 大學社會責任獎之「永續報告書組」績優獎及資工系林仲志老師打造「愛健康照護關懷服務平台」，獲得傑出方案「福祉共生組」楷模獎。在校園永續方面，完成建置第二期綠能太陽光電系統及室內停車場智能照明系統，並規劃續建第三期綠能太陽光電系統等。另為引導學生了解氣候變遷影響，提升學生知能，於 113 年度開設永續教學課程達 4 門，並持續辦理教職員生永續講座。另基於學校永續發展面向，113 年度秘書室對外發布 51 篇新聞稿，同時配合招生宣傳，持續透過學校官方臉書、

	IG 及 Youtube 平台，建立媒體聯繫關係，行銷本校特色；並為持續精進各項招生策略，針對在校生焦點團體訪談，以改善招生宣傳策略。 <u>未達標分析：</u> 海外校友餐會辦理次數僅 3 次未達標(50%)，原計畫於 113 年度前往越南、印尼、泰國、馬來西亞、香港及澳門等地，參與當地的教育展並同時舉辦海外校友餐會，惟印尼及泰國教育展行程未如預期成行，而馬來西亞及香港的校友餐會因報名人數不足亦未能如期舉行，未來將先進行前期需求調查，並規劃多元活動，期能吸引更多海外校友參加。
--	--

四、跨域協作：

達成率	完全達成：84.2%；部分達成：15.8%
主要執行成效	113 年度於產學推廣部分，共參加 2 場國際展覽及 6 場產學技術媒合會，產學合作金額達 1 億 5,231 萬元，智財衍生收入達 7,560 萬元；技術產創中心協助提升教師之技術商品化價值，計有 13 件計畫進行商品開發可行性評估(創新原型計畫 11 件、技術加值計畫 2 件)；並持續獲得國科會「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補助。發展校園創新創業平台部分，舉辦校內外 2 場大型創業競賽，執行政府創新創業相關計畫 4 件。輔導師生創業通過 U-Start 計畫 2 件，成立拿趣科技有限公司、杏安寵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進駐育成中心；另開設跨領域三創課程與工作坊，計 491 人次參與；參與進階創業實務輔導，計 248 人次參與。 在發展全人素養方面，新鮮人體驗營活動滿意度達 92%、新生社團活動參與率達 98%及就業活動滿意度達 89%。另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講座 22 場及生涯主題講座 21 場次。發展本校人工智慧跨域特色，數位科技微學程 7 個及申請修讀人次達 40 人次，另大一學生選讀「人工智慧」相關課程之學生人數比例達 96%，將持續推動跨域課程並鼓勵學生踴躍選讀，以培養第二專長。 <u>未達標分析：</u> 1. 113 年度產學合作經費 1 億 5,231 萬元，雖未達標(達成率 90%)，但較去年(1 億 2,858 萬元)增加，未來將持續盤點校內教師的技術，鏈結外部資源期能促成整合型產學計畫。 2. 媒合平台合作數 5 案未達標(達成率 83%)，可能因廠商及教師自行接洽合作，未透過平台進行媒合；未來將持續推廣廠商透過媒合平台提出待解決的問題，並請相關專長領域教師提供協

助，以媒合產學機會，提升平台之使用率。

五、卓越轉型：

達成率	完全達成：90.5%；部分達成：9.5%
主要 執行成效	提升行政服務加乘效能方面，規劃增加專責人力處理國際與涉外行政事務(已達 9 人)，並增聘境外生之學伴輔導員，以建置本校友善國際化校園。圖書館已完成建置學術成果典藏新系統及學位論文系統改版。 為打造數位科技校園，於 113 年度全面完成校園車牌辨識系統，並整合本校雲端服務提供會議資料存放、瀏覽與管控機制，導入多元行動支付(台灣 PAY 及 LINE PAY)，學生餐廳、學雜費及線上繳費平台等皆已啟用；學生宿舍工程部分，配合教育部新宿舍運動，改建崇德樓、益德樓、蘊德樓之公共空間，並規劃於 114 年 11 月啟用，後續將再啟動明德樓及據德樓之公共空間整建規劃。資訊服務部分，持續建置各作業電子傳簽表單，簡化作業程序並提升處理效率，並進行全校網頁優化，及行動 APP 擴充功能連結。另外配合教育部「資通訊安全專章計畫」，針對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為有效且全面提升本校資通安全防護，已完成全校性核心資通系統之盤點作業，並擬定五年整體強化目標逐年擴大 ISMS 適用範圍至全校。 <u>未達標分析：</u> 1. 第一學舍公共空間整修案原定於 113 年 12 月底完工，然因原物料上漲以致工期延宕，預計將於 114 年 11 月正式啟用，並將接續進行其他宿舍公共空間改造案。

115 年滾動修正版

一、未來發展規劃

序號	行動方案	屬性	執行期程 (年度)	主要 經費來源	主責單位	協辦單位
R4-4	建立學院特色打造品牌主軸(新增行動方案)	新增	115-117	校內自籌	教務處	各學院
S2-1	智慧科學為核心之跨域課程(原有行動方案擴充內容)	延續	113-117	高教深耕	智慧運算學院	教務處 各學院
S4-1	建構生藥醫技新創產業聚落(原有行動方案擴充內容)	常態	-	其他經費	技合處	各學院

1. 永續責任-策略廣宣塑造品牌聲望

R4-4 建立學院特色打造品牌主軸(新增行動方案)

為了強化本校在高中端及社會大眾心中的品牌定位，並凸顯各學院的獨特優勢，將打造以「特色亮點＋行銷行動」為核心的品牌主軸。透過系統化的推廣策略，結合實體體驗、數位行銷與高中端需求對接，全面展現學院專業特色，提升優秀學生的報考意願與家長教師的信任度。

本校四大學院將以各自的專業與創新計畫作為品牌核心。醫學院主打「臨床直通」與全國首創的 AIMD Program (醫學＋AI 雙軌)；工學院聚焦醫材製造、半導體及智慧製造，展現跨產業應用能力；管理學院則強化醫務管理及結合 FinTech 與 HealthTech 的跨域專業；智慧運算學院專注於人工智慧與健康數據科學，培育未來數位醫療與智能運算領域人才。

各學院	品牌核心特色
醫學院	臨床直通＋全國首創 AIMD Program (醫學＋AI 雙軌)
工學院	醫材製造＋半導體＋智慧製造
管理學院	醫務管理＋FinTech × HealthTech
智慧運算學院	AI＋健康數據科學

- (1)體驗推廣與高中接觸：持續由各學院教授與招生種子教師共同推動高中微課程、系所參訪、實驗室實作、大學講堂體驗等多元活動，讓高中生親身體驗大學課程與專業設備，建立專業形象與親近感。推動各學院舉辦大型院級體驗營、挑戰賽與論壇，創造與高中端深度互動的機會。
- (2)青年人才發展組的對接工作：本校首創青年人才發展組，透過專責組長與專案經理進行向下扎根工作，積極進行全國高中訪視、導師午餐座談及家長教師合作，直接回應高中端需求，並蒐集相關數據，定期製作 KPI 報告，作為後續招生決策依據。
- (3)數位行銷與社群經營：行銷策略將針對不同族群採差異化管道：學生端以 IG、短影音為主要媒介，傳遞校園亮點與活動資訊；家長與教師端則以 Line 與 FB 為重點平台，提供政策訊息與升學管道說明。並且製作招生 DM、宣傳影片及社群貼文，確保訊息精準且具吸引力。
- (4)培育各系招生種子教師：持續培育各系招生種子教師，推動「名師開講」計畫，以專業師資吸引優秀學生及家長的關注。

2. 跨域協作-發展人工智慧跨域特色

S2-1 智慧科學為核心之跨域課程(原有行動方案擴充內容)

智慧運算科學建立在資訊、統計及通信的基礎上，研發適合於各應用領域的機器（人工）智慧進階科技，智慧運算學院期許能協助各學院專業領域專家建立人工智慧的教研專長，扮演智慧技術顧問角色，並提供教學訓練平台使各院師生有實際人工智慧知識及系統開發運用的能力。智慧運算學院擬與各學院共同建立專業領域機器學習所需之數據資料，透過 AI 研究中心合作成立「長庚 AI 典藏資料庫」，提供教師研究與教學資源。

智慧運算學院的任務是建立智知科學的基礎，研發智能工程技術，同時與各學院合作發展跨領域的智慧應用課程。如醫學領域的智慧醫療(精準醫療、智慧疾病預防、智慧照護…等)；管理學院的智慧金融，智慧市場預測；工學院的智慧半導體設計及智慧綠能，所有智慧跨域課程皆能以人工智慧為核心技術，延伸運用在不同領域，藉以改善人類的生活品質，優化各種工作效率。各系所將設定智慧課程專責教師，與智慧運算學院共同規劃各系所所需之跨領域智慧應用課程。

為深化人工智慧於教學現場的應用，本校自 113 學年度起推動「生成式 AI 融入課程教學補助方案」，以鼓勵各學院教師將生成式 AI 工具導入課程，提升教學創新與學生學習成效。以大學部課程為主要推動對象，並涵蓋各學院具跨域特色之研究所課程，整體參與情形穩定且資源運用逐步提升。

補助對象涵蓋各學院系所及通識教育中心，補助項目包括生成式 AI 工具之電腦軟體服務費與工讀費。配套措施方面，除簡化核銷流程外，並擬由資訊中心提供 AI 工具及技術支援，同時持續辦理教師研習。藉此措施，教師得以設計更具互動性的教學內容，強化學生參與度與學習成效；同時，透過學院限額擇優初審推薦，確保資源優先分配給高潛力課程，避免資源浪費，優化資源分配與公平性；提供工讀費補助可支持學生擔任教學助理參與 AI 工具整合，培養學生 AI 素養並提升整體校園 AI 應用氛圍。

為協助教師熟悉生成式 AI 工具並深化教學應用，自 113 學年度起，逐步推動 AI 工具應用講習與工作坊，促進校內教師之交流與經驗分享。本校逐步深化教師間之交流與應用經驗分享，推動生成式 AI 融入課程教學的成效。

執行方式包含邀請獲得補助方案之教師分享實際教學經驗，以及邀請校內外專家舉辦工作坊，提供多元觀點與實作交流。配套措施包括優先聘任校內教師或 AI 專家擔任講師、活動結束後發放問卷蒐集意見以持續改善，以及透過校內公告系統宣傳並提供研習時數，鼓勵教師踴躍參與。此方案預期可提升教師對生成式 AI 工具的基本操作與應用情境之掌握度，並建立跨系所的教師社群，促進 AI 教學資源共享與互相支援，教師對 AI 教學應用的接受度與自信心的提升，帶動學生學習成效與 AI 應用能力。

3. 跨域協作-蘊養創新創業生態系統

S4-4 建構生藥醫技新創產業聚落(原有行動方案擴充內容)

技合處致力於整合校內教學、研究、產創中心與長庚醫療體系資源，本校與長庚醫院產學合作中心合作並且建立合作平台，可將生技醫材之研發成果推向產業界，落實將研究成果應用在臨床診療技術或產品上，以提升整體醫療水準，促進研發成果技轉及商品化。

在推動跨領域創新創業等事務方面，與醫療器材相關產業廠商合

作並為鄰近工業園區提供企業診斷、技術諮詢與解決方案規劃，加強與數位與醫材跨領域產業合作，並藉由 T⁵GIP 的「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讓學校與產業保持雙邊持續交流合作模式，深化產學合作關係、建構學校與產業界人才培育之合作鏈結、推展實質的企業實習課程、落實技術移轉成效、辦理技術商品化展示與交流會等。

在校內整合方面，除了本校工學院醫工、電機、資工與 AI 相關系所連結之外，將參考教育部 ITSA 智慧創新跨域人才培育計畫，針對 AIOT、智慧感知與大數據分析等課程進行參考與其聯盟學校合作，並鼓勵本校學生參加智慧創新跨域競賽/極客挑戰賽。

在校外跨域整合方面，本校藉由與北區 12 大工業區、桃園市及新北市周邊 9 所大專院校簽署產學合作協議，並長期與公協會(資策會/光電協進會/電子設備協會/生物產業發展協會/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合作建立產學平台，媒合生技醫療之產官學研等資源，結合「醫療雲資料庫」、「智慧與高階醫材」、「精準與預防醫學」等，進行人才培訓及共同研發創新生醫技術，提供學生多樣化智慧醫療技術應用與發展之服務。另透過教育部精準健康產業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安排學員參訪技術標的相關企業，了解產業由管理、行銷、研發、生產、財務之運作實況，協助學生建立產業化之思維，提高技術成功商化的可行性。此外，亦推薦學生團隊參與台灣生技原創力論壇演講和創業競賽，與業師建立合作關係，推薦團隊參加相關世界年會和 BIO 論壇活動，與全世界業界接軌，藉由長期經營之人脈及金流，將技術推向國際，以快速提升本校智慧健康產業之地位。

在建構產學與產業人才培育鏈結方面，將整合校內相關人才培育與生醫產業人才培育計畫與平台，把成熟技術平台延伸至科研服務，培育產業人才及提供就業機會，達到教學研究加值成效。此外，另規劃與國際企業（例如研華、微軟、台塑生醫、聯亞等）進行實質合作鏈結，投入資源與跨國企業實習與合作，並利用資訊交流平台建立成果共享機制，協助創新創業團隊之培訓與活動競賽，以上規劃可讓學員除了修課外，亦培養學員具備實務運作與實際應用之能力；將過去之醫材研發、技轉、產學合作與產業鏈結之經驗，加上整合長庚醫療體系量能，將可透過此計畫培育具高階跨領域智慧醫材開發、實務運作與創新應用之跨領域人才。

長庚大學與長庚醫院將共同於院校開設 Biodesign 課程，從識別

醫療問題、跨學科合作、創新解決方案、商業化與市場等面向著手，以團隊建立、臨床觀察、生醫產品開發為核心課程之主軸，建立學生、教師、醫師跨領域之醫療科技人才培養，同時與美國、新加坡 Biodesign 團隊合作培育種子師資，紮根 Biodesign 訓練精神，深化院校之生醫技術衍生性產品，達到促進臨床及學術人才交流、提升醫療品質甚至更進一步改善病患生活為目標。

4. 關鍵績效指標

- (1)開設高中微課程數(R4-4-1):115 年 15 門，每年增加 2 門課程。
- (2)拜訪踏點高中數(R4-4-2):115 年 70 所高中，每年增加 5 所拜訪高中。
- (3)生成式 AI 融入課程教學補助方案申請件數(S2-1-4):每年增加 3 件。

◎回議程

116 學年度一般大學申請更名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格式

第一部分、摘要表（下列各項欄位均請務必填列俾納入審查）

*本表為計畫書首頁

申請學校	長庚大學			全校申請案優先序號		
生師比值	全校	10.21	日間學制	9.90	研究生	2.10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18					
申請調整（更名）班別 *倘更名標的為學系、研究所，則應勾選該學系、研究所現行所有學制班別(含已停招)，不得僅就部分學制班別申請更名。	學制	☒ 日間學制 ☐ 進修學制				
	班別	☒ 博士班 ☒ 碩士班 ☒ 學士班 ☐ 二年制學士班				
申請調整（更名）性質	☒ 一般系所 ☐ 涉醫事相關系所 ☐ 涉師資相關系所					
申請案名 ¹ （請依註1體例填報）	中文名稱 ² ：原「化工與材料工程學系」更名為「材料與化學工程學系」 英文名稱：（學校勾選為外國學生專班或全英語授課時，必填）					
全英語授課	☐ 是 ☒ 否					
所屬細學類	07112 材料工程細學類 ※請參考本部統計處學科標準分類表，填寫申請案所屬細學類					
專業審查領域	☒ 主領域（請勾選1項）： <u>工學類</u> ☐ 副領域（至多勾選2項）： <u> </u> 、 <u> </u> ※領域別參考：人文藝術類、教育類、管理類、社會科學（含傳播）類、理學（含生命科學、農業）類、醫學類、工學類、電資類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 （至多勾選3個相關部會） <u>勞動部</u> 、 <u>經濟部</u> 、 <u> </u> 中央機關：內政部、文化部、外交部、交通部、法務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海洋委員會、財政部、國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勞動部、經濟部、農業部、僑務委員會、數位發展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教育部體育署、教育部（限設有中小學之師資培育課程者）。					
曾申請學年度	☐ 114 學年度 ☐ 113 學年度 ☐ 112 學年度 ☐ 曾於 <u> </u> 學年度申請 ☒ 未曾申請					
是否已通過校務會議	☒ 是，會議日期： <u>2025/10/16</u> ；會議名稱： <u>校務會議</u> （系統需上傳會議紀錄） ☐ 否，（請填寫預計列入之校務會議日期及名稱）（須在5月31日前補傳紀錄，特殊項目申請案至 homahoung@mail.ntut.edu.tw、kdtd818@mail.ntut.edu.tw；一般項目申請案至 wanchen76@mail.moe.gov.tw，若未補傳者，不予受理）					
授予學位名稱	學士、碩士、博士					
所屬院系所或校內現有相關學門	系所名稱	設立學年度	113 學年度在學學生數（校庫學1）			
			大學	碩士	博士	小計

¹ 院系所學程名稱體例：碩博士班未設學士班者，一律稱○○研究所；已設學士班者，增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者，一律稱○○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一系多碩（博）士班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位學程之體例為：○○學士學位學程、○○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系所分組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組、◎◎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申請案名不得冠上「榮譽」、「菁英」、「主輔修」等文字。

² 申請案名之中文名稱書寫格式請填寫原「○○」更名為「△△」。調整案之英文名稱請填寫更名後之名稱。

之系所學位學程	無					
國內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學校	1.國立臺灣大學化學工程學系 2.國立臺灣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3.國立中興大學化學工程學系 4.國立中興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5.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 6.國立成功大學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 7.中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綠能製程組 8.中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生化工程組 9.中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材料工程組 10.東海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11.國立清華大學化學工程學系 12.國立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學系甲組 13.國立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學系乙組 14.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15.淡江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16.逢甲大學纖維與複合材料學系 17.逢甲大學化學工程學系 18.逢甲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19.國立中央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20.中國文化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程序工程組) 21.中國文化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材料工程組) 22.中國文化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生化工程組) 23.大同大學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學系(化學工程組) 24.大同大學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學系(生物科技組) 25.國立臺南大學材料科學系 26.國立東華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27.元智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學系 28.國立中正大學化學工程學系 29.義守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甲組 30.義守大學化學工程學系乙組 31.義守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甲組 32.義守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乙組 33.國立高雄大學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 34.國立宜蘭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35.國立聯合大學化學工程學系 36.國立聯合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學系					
招生管道	學士班：分發入學、繁星推薦、申請入學、特殊選才 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入學 博士班：甄試入學、考試入學					
招生名額來源及擬招生名額	學士班：招收本國生 70 名(招生分組，材料組 40 名、化工組 30 名)(分發 20 名，繁星 13 名，申請入學 34 名，特殊選才 3 名)。 碩士班：招收本國生 41 名(甄試 26 名，考試 15 名)，招生名額由本校碩士班量內名額調整；招收外國學生 5 名，招生名額由本校外國學生碩士班核定名額調整。					

	博士班：招收本國生 3 名(甄試 2 名，考試 1 名)，招生名額由本校博士班量內名額調整；招收外國學生 5 名，招生名額由本校外國學生博士班核定名額調整。 ※請明確告知本案招生名額數及名額規劃由何系所調整而來， <u>若未明確填列本部則不予受理審查</u>			
招生對象是否以外國學生為主	☐ 是 ☒ 否 ※倘勾選「是」，前開招生名額來源及擬招生名額欄位應敘明招收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			
公開校內既有系所畢業生就業情形	https://www.cgu.edu.tw/cguas/Contents?nodeId=7934 畢業生就業情形已公布於本校秘書室網頁 ※請告知公開管道，如網址或網頁等，公開資訊須含該系所就業（服務領域、進修、服役、準備考試、參加職訓等人數資料， <u>若未填列本部則不予受理審查</u> ）			
填表人資料	服務單位及職稱	化工與材料工程學系主任	姓名	邱方道
	電話	03-2118800#5297	傳真	03-2118700
	E-mail	maxson@mail.cgu.edu.tw		
自評委員名單	無 ※若本案有進行校外審查自評，建議將學校自評委員姓名填列，以避免本部送至相同委員審查。			
建議不送審教授（迴避名單）	無 ※若本案有「建議不送審教授」，請務必於本欄位填列，若無可不必填寫。若未填列，本部將不受理另行以電話或其他管道告知。			
建議不送審理由（請簡述）				
請敘明本案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關聯性（字數範圍 100 至 200 字；若涉及多個部會，請個別逐一敘明）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1. <u>勞動部</u>	本學系畢業生具備化學製程、材料設計與工程應用等專業能力，未來可於化工、電子、製造等產業從事研發、生產與環安衛管理工作。工作內容涉及職場安全與勞動條件，與主管機關勞動部密切相關，特別是職業安全與衛生的實務推動與法規遵循。 ※請說明畢業生之未來就業領域與相關中央主管機關之關聯性，請勿只填寫部會名稱。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2. <u>經濟部</u>	本學系畢業生具備製程開發、材料製造與工業應用能力，未來可投身化工、材料、半導體及能源等產業之研發與製造部門。相關產業為經濟部所屬之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等。 ※請說明畢業生之未來就業領域與相關中央主管機關之關聯性，請勿只填寫部會名稱。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3.	※請說明畢業生之未來就業領域與相關中央主管機關之關聯性，請勿只填寫部會名稱。			

※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12 條規定，各項資料應詳實填報，未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未依限提報，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本部得駁回其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並得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 95%。

116 學年度一般大學申請裁撤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格式

第一部分、摘要表（下列各項欄位均請務必填列俾納入審查）

*本表為計畫書首頁

申請學校	長庚大學			全校申請案優先序號		
生師比值	全校	10.21	日間學制	9.90	研究生	2.10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2				
申請類別	☒ 裁撤	學制	☒ 日間學制 ☐ 進修學制			
		班別	☐ 博士班 ☐ 碩士班 ☒ 學士班 ☐ 二年制學士班			
		教學單位	☐ 院設班別 ☐ 系 ☐ 所 ☒ 學位學程			
		性質	☐ 涉醫事相關系所 ☐ 涉師培相關系所 ☒ 一般系所			
申請案名	中文名稱 ¹ ：國際健康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英文名稱：International Program of Health Informatics and Management					
全英語授課	☐ 是 ☒ 否					
所屬細學類	04133 醫療管理細學類 ※請參考本部統計處學科標準分類表，填寫申請案所屬細學類					
專業審查領域	☒ 主領域（請勾選 1 項）： <u>管理類</u> ※領域別參考：人文藝術類、教育類、管理類、社會科學（含傳播）類、理學（含生命科學、農業）類、醫學類、工學類、電資類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 （至多勾選 1 個相關部會） <u>衛生福利部</u> 中央機關：內政部、文化部、外交部、交通部、法務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海洋委員會、財政部、國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勞動部、經濟部、農業部、僑務委員會、數位發展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教育部體育署、教育部（限設有中小學之師資培育課程者）。					
曾申請學年度	☐ 114 學年度 ☐ 113 學年度 ☐ 112 學年度 ☐ 曾於____學年度申請 ☒ 未曾申請					
是否已通過校務會議	☒ 是，會議日期： <u>2025/10/16</u> ；會議名稱： <u>校務會議</u> （系統需上傳會議紀錄） ☐ 否，（請填寫預計列入之校務會議日期及名稱）（須在 5 月 31 日前補傳紀錄，特殊項目申請案至 homahoung@mail.ntut.edu.tw、kdt818@mail.ntut.edu.tw；一般項目申請案至 wanchen76@mail.moe.gov.tw，若未補傳者，不予受理）					
授予學位名稱	理學學士學位 BS (Bachelor of Science)					
所屬院系所或校內現有相關學門	系所名稱	設立學年度	113 學年度在學學生數（校庫學 1）			

¹ 請填寫申請裁撤學系全名，如○○學系學士班；如同時裁撤碩士班以上，則為○○學系學士班、碩士班，依此類推。

之系所學位學程			大學	碩士	博士	小計
	醫務管理學系	82	196	30	0	226
	工商管理學系	83	229	26	0	255
國內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學校	申請裁撤，無須填寫本欄位 ※請填寫「申請裁撤，無須填寫本欄位」。					
招生管道	申請裁撤，無須填寫本欄位 ※請填寫「申請裁撤，無須填寫本欄位」。					
招生名額來源及擬招生名額	申請裁撤，無須填寫本欄位 ※請填寫「申請裁撤，無須填寫本欄位」。					
公開校內既有系所畢業生就業情形	申請裁撤，無須填寫本欄位 ※請填寫「申請裁撤，無須填寫本欄位」。					
填表人資料	服務單位及職稱	管理學院組員	姓名	許惠玲		
	電話	03-2118800#5401	傳真	03-2118212		
	E-mail	huilin@mail.cgu.edu.tw				
自評委員名單	※若本案有進行校外審查自評，建議將學校自評委員姓名填列，以避免本部送至相同委員審查。					
建議不送審教授（迴避名單）	※若本案有「建議不送審教授」，請務必於本欄位填列，若無可不必填寫。若未填列，本部將不受理另行以電話或其他管道告知。					
建議不送審理由（請簡述）	已於 113 學年度教育部通過停招。					
請敘明本案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之關連性（字數範圍 100 至 200 字；若涉及多個部會，請個別逐一敘明）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1. 衛生福利部	畢業生可從事疾病分類、醫學資訊、健康保險、疾病管理等工作，亦可進入健保單位從事健保資料分析、疾病管理分析等醫學資訊，或是衛生局相關企業，其工作相關權利與義務與衛生福利部相關。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2. _____	※請說明畢業生之未來就業領域與相關中央主管機關之關聯性，請勿只填寫部會名稱。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3. _____	※請說明畢業生之未來就業領域與相關中央主管機關之關聯性，請勿只填寫部會名稱。					

※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12 條規定，各項資料應詳實填報，未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未依限提報，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本部得駁回其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並得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 95%。

116 學年度大學校院申請院、系、所、學位學程裁撤說明

校 名	長庚大學		
裁 撤 系 所 名 稱	國際健康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核 定 停 招 學 年 度	113 學年度		
學生人數（包含已無休學學生及延畢生人數）			
114 學年度上學期	0	人數皆為 0	☒ 是 ☐ 否
114 學年度下學期	0		
說明	國際健康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已於 113 學年度教育部通過停招，本學程最後一位學生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因 1/2 退學，已無學生在學，故申請「裁撤」。		

備註：請檢附 113 學年度下學期（第 2 學期）申請裁撤系所或班別學生人數為 0 證明文件，包含已無休學學生及延畢生人數，並請權責單位（如系所院主管）確認資料無誤後核章。

* 本裁撤說明，每案列印 1 式 4 份。

◎回議程

「長庚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本校各二級教學單位得置主任（所長）一人，主任（所長）主持單位內事務。主任（所長）人選依本校教學單位主管遴選辦法程序產生，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u>二次</u>。 任期屆滿前由校長就其任內綜合表現，並徵詢相關主管意見後決定是否續聘。 各主管因個人因素等特殊情況不再適任主管職務時，校長得於其任期中更換並另依前述規定聘兼之。	第九條 本校各二級教學單位得置主任（所長）一人，主任（所長）主持單位內事務。主任（所長）人選依本校教學單位主管遴選辦法程序產生，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 任期屆滿前由校長就其任內綜合表現，並徵詢相關主管意見後決定是否續聘。 各主管因個人因素等特殊情況不再適任主管職務時，校長得於其任期中更換並另依前述規定聘兼之。	為強化校務治理，增列二級教學單位主管連任限制。
第十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招生、推廣教育、研究生教務、語文教學、教學品質提升及其他教務事項。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學生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衛生保健、學生諮商輔導、住宿輔導、校友服務、就業輔導、僑生輔導、<u>軍訓教學及特殊教育</u>等事項。 三~二十四 略	第十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招生、推廣教育、研究生教務、語文教學、教學品質提升及其他教務事項。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學生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衛生保健、學生諮商輔導、住宿輔導、校友服務、就業輔導、僑生輔導及軍訓教學等事項。 三~二十四 略	依教育部113年12月19日臺教高(一)字第 1130122987 號函建議，依「特殊教育法」第35條，於有關單位職責敘明辦理特殊教育業務。
第十二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秘書一人，並分設生活輔導、學生住宿、諮商輔導(<u>下設</u>	第十二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秘書一人，並分設生活輔導、學生住宿、諮商輔導、課外	依教育部113年12月19日臺教高(一)字第 1130122987 號函建議，依「特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資源教室</u>)、課外活動、衛生保健、就業服務與僑外生輔導及軍訓教學等七組，各置組長一人，軍訓教官、醫師及職員若干人，辦理各組事務。學生事務長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組長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員兼任之；<u>生活輔導組組長得由</u>軍訓教官兼任之。	活動、衛生保健、就業服務與僑外生輔導及軍訓教學等七組，各置組長一人，軍訓教官、醫師及職員若干人，辦理各組事務。學生事務長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組長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u>軍訓教官</u>或職員兼任之。	教育法」第35條，應設置專責單位、資源教室及專責人員；依「軍訓教官兼職兼課規定」，教育部介派至私立學校之軍訓教官兼職，以軍訓室主任及生活輔導組組長為主，故酌修文字說明。
第卅四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教師初聘由系主任提請系教評會初審，經院教評會複審，再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教師資格需報請教育部審定之。 本校得設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其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校得置助教協助教學、研究及行政工作。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	第卅四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教師初聘由系主任提請系教評會初審，經院教評會複審，再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u>前項</u>教師資格需報請教育部審定之。本校得設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其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本校得置助教協助教學、研究及行政工作。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	依教育部113年12月19日臺教高(一)字第1130122987號函建議，將教師初聘及資格審查、講座師資、助教及研究人員等不同事項，條文分項規範。
第卅七條 本校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由<u>各學院推選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代表醫學院四名，其餘學院及通識中心之教師人數三十人以上者推選二人，未滿三十人者推選</u>	第卅七條 本校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由<u>校長遴聘教師、教育學者、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俟本校所屬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依法設立完成後六十日內遴聘之)、及其他</u>	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修正委員會組成委員及本校要點審議後施程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一人，推選二名以上者需男女各半，校長遴聘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各一人、學校代表二人、桃園市教師會代表一人</u>組成之。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三分之二，且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但校長不得被選為主席。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除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其餘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行之。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u>自發布日施行</u>。	<u>相關人士等十五至二十一人</u>組成之，<u>其中</u>未兼行政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三分之二，且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但校長不得被選為主席。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除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其餘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行之。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u>校長核定後實施</u>。	
第卅八條 本校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之教育環境，以實現性別平等的目標。置委員十三至十七人，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中當然委員由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人事主任擔任；委員由校長遴聘現任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擔任。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u>自發布日施行</u>。	第卅八條 本校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之教育環境，以實現性別平等的目標。置委員十三至十七人，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中當然委員由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人事主任擔任；委員由校長遴聘現任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擔任。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u>校長核定後實施</u>。	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審議後施行程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卅八條之一</u> <u>本校設「學生輔導暨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推動學生輔導工作、促進特殊教育發展及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學生輔導暨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u>		1. 新增條次。 2. 依教育部 113 年 12 月 1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30122987 號函建議，依「特殊教育法」第 15 條規定，學校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本校已設「學生輔導暨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擬於組織規程敘明。
第卅八條之 <u>二</u> 本校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	第卅八條之 <u>一</u> 本校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	條次變更
第四十二條 本校 <u>因教學、研究、實習、實驗及推廣等需要，得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條規定，為學校附屬機構之設立或相關事業之辦理。</u>	第四十二條 本校 <u>得設附設醫院（或醫療機構）、實習（驗）工廠、研究發展中心及推廣教育中心，其組織規程另訂之，附設醫院之組織規程須報請教育部核定。</u>	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條規定，精簡原條文並酌修文字。
第四十五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 <u>及</u> 董事會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 <u>發布施行</u> ，修正時亦同。	第四十五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 <u>、</u> 董事會通過，報 <u>請</u> 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本校「規章作業管理辦法」修正文字。
附表 長庚大學學院、學系（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組織系統表	附表 長庚大學學院、學系（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組織系統表	1. 配合醫學系課程規劃，將學科分成臨床學科及基礎學科，並修改部分學科名稱： (1) 醫學系改制後
醫學院 （一）醫學系：設下列各學科： <u>1. 臨床學科</u>	醫學院 （一）醫學系：設下列各學科： <u>1. 醫預科</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內科 (2)外科 (3)眼科 (4)婦產科 (5)小兒科 (6)神經科 (7)精神科 (8)皮膚科 (9)麻醉科 (10)泌尿科 (11)耳鼻喉科 (12)影像科（影像診療科、核子醫學科、放射診斷科） (13)復健學科 (14)病理科（解剖病理科、檢驗醫學科） (15)急診科 (16)家醫科 2 基礎學科 (1)解剖學科 (2)生化學科 (3)生理學科 (4)藥理學科 (5)寄生蟲學科 (6)公共衛生學科 (7)微生物及免疫學科 (8)細胞分子生物學科 (9)醫預科 (10)人文及社會學科 (二)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含學、碩士班） (三)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含學、碩、博士班） (四)護理學系（含學、碩士班、碩士在專班、博士班、學士	2. 內科 3. 外科 4. 眼科 5. 牙科 6. 婦產科 7. 小兒科 8. 神經科 9. 精神科 10. 皮膚科 11. 麻醉科 12. 泌尿科 13. 耳鼻喉科 14. 放射治療科 15. 復健醫學科 16. 核子醫學科 17. 影像診斷學科 18. 病態生理學科 19. 臨床診斷學科 20. 實驗診斷學科 21. 病理學科暨病理學研究所 22. 急診醫學科 23. 醫學遺傳學科 (二)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含學、碩士班） (三)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含學、碩、博士班） (四)護理學系（含學、碩士班、碩士在專班、博士班、學	「牙科」不列臨床必修，爰刪除。 (2)「病態生理學科」、「臨床診斷學科」與「醫學遺傳學科」等相關課程已融入「醫預科」課程，爰刪除。 (3)「病理學科暨病理學研究所」因研究所未曾招生，爰刪除研究所；又「病理學科」與「實驗診斷學科」相關領域重疊，故整併為「病理科（解剖病理科、檢驗醫學科）」。 (4)因應醫療體系與課程發展需求增列「家醫科」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後)(碩士在職專班 100 學年度起停招) (五)物理治療學系(含學士班、復健科學碩、博士班) (六)職能治療學系(含學士班、行為科學碩士班。碩士班分為職能治療學組、臨床心理學組) (七)中醫學系(含學士班、天然藥物碩士班、傳統中醫學碩士班)，並設下列學科： 1. 中醫學科 (1)中醫內科學科 (2)中醫婦科學科 (3)中醫外科學科 (4)中醫兒科學科 (5)中醫傷科學科 (6)針灸學科 (7)方劑學科 (8)中藥藥物學科 (9)中醫生理學科 (10)中醫病理學科 (11)醫經醫史學科 (12)中醫皮膚學科 (13)中醫診斷學科 (14)中醫急診學科 (15)中西整合研究中心 (16)中醫五官科 (17)中醫資訊學科 (18)中醫泌尿學科 2. 西醫學科 (1)內科 (2)外科 (3)眼科 <u>(4)婦產科</u> <u>(5)小兒科</u>	士後)(碩士在職專班 100 學年度起停招) (五)物理治療學系(含學士班、復健科學碩、博士班) (六)職能治療學系(含學士班、行為科學碩士班。碩士班分為職能治療學組、臨床心理學組) (七)中醫學系(含學士班、天然藥物碩士班、傳統中醫學碩士班)，並設下列學科： 1. 中醫學科 (1)中醫內科學科 (2)中醫婦科學科 (3)中醫外科學科 (4)中醫兒科學科 (5)中醫傷科學科 (6)針灸學科 (7)方劑學科 (8)中藥藥物學科 (9)中醫生理學科 (10)中醫病理學科 (11)醫經醫史學科 (12)中醫皮膚學科 (13)中醫診斷學科 (14)中醫急診學科 (15)中西整合研究中心 (16)中醫五官科 (17)中醫資訊學科 (18)中醫泌尿學科 2. 西醫學科 (1)內科 (2)外科 (3)眼科 (4)<u>牙科</u> <u>(5)婦產科</u>	2. 配合醫學系課程規劃，擬修正中醫學系西醫學科之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學、碩、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101 學年度起停招) (四)電子工程學系(含學、碩、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106 學年度起停招) (五)資訊工程學系(含學、碩、博士班) (六)<u>永續發展與能源科技研究中心</u> (七)生物醫學工程博士學位學程(108 學年度起停招) (八)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含學、碩、博士班) (九)奈米工程及設計碩士學位學程	學、碩、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101 學年度起停招) (四)電子工程學系(含學、碩、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106 學年度起停招) (五)資訊工程學系(含學、碩、博士班) (六)<u>光電工程研究所(碩士班)</u> (七)<u>生醫工程研究中心</u> (八)<u>綠色科技研究中心</u> (九)生物醫學工程博士學位學程(108 學年度起停招) (十)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含學、碩、博士班) (十一)奈米工程及設計碩士學位學程	所」整併入「電子工程學系」。 2. 「生醫工程研究中心」已無人運作，經評估後裁撤。 3. 為切合全球發展趨勢及資源整合運用，「綠色科技研究中心」更名為「永續發展與能源科技研究中心」。
智慧運算學院 (一)人工智慧學系(含學、碩、<u>博士班</u>) (二)人工智慧學士學位學程(112 學年度停招) (三)健康數據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智慧運算學院 (一)人工智慧學系(含學、碩士班) (二)人工智慧學士學位學程(112 學年度停招) (三)健康數據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依教育部 114 年 9 月 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42202572 號函核定，自 115 學年度起新增「人工智慧學系」(博士班)

◎回議程

組 織 規 程

制定部門：人事室

原訂日期：中華民國 88 年 4 月 8 日

新訂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訂定(修正)記錄

88 年 4 月 8 日訂定
85 年 7 月 14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
85 年 9 月 12 日教育部台(85)高(三)字第 85517149 號核准設訂
86 年 7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
86 年 9 月 1 日教育部台(86)高(三)字第 86103290 號核定修正
87 年 4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87 年 7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
88 年 1 月 18 日教育部台(88)高(二)字第 88005202 號核定修正
88 年 3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88 年 11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
91 年 2 月 4 日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 91009399 號核定修正
88 年 11 月 10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89 年 5 月 25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89 年 10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
91 年 3 月 7 日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 91026943 號核定修正
89 年 10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91 年 10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
92 年 3 月 12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034609 號核定修正
91 年 9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93 年 7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
93 年 11 月 23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149981 號核定修正
93 年 7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93 年 11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
94 年 3 月 25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010592 號核定修正
93 年 10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94 年 11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
95 年 1 月 11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000654 號核定修正
95 年 1 月 12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95 年 6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
95 年 7 月 28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11392 號核定修正

訂定(修正)記錄

95 年 7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95 年 10 月 16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

95 年 11 月 28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69965 號核定修正

95 年 3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95 年 11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

96 年 1 月 11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92019 號核定修正

96 年 5 月 10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96 年 7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97 年 6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

97 年 8 月 7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45048 號核定修正

97 年 5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97 年 10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98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

98 年 12 月 11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211215 號核定修正

98 年 7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99 年 11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

100 年 3 月 1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00030146 號核定修正

100 年 6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0 年 7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

100 年 11 月 24 日教育部台高字第 1000214436 號核定修正

101 年 10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1 年 11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

102 年 6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

102 年 8 月 8 日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102121206 號核定修正

103 年 5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3 年 6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

103 年 7 月 28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30111013 號核定修正

103 年 5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3 年 11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

103 年 12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30187037 號核定修正

103 年 10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3 年 11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

104 年 3 月 12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40031044 號核定修正

104 年 5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訂定(修正)記錄

104 年 7 月 14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

104 年 8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40104622 號核定修正

105 年 1 月 6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40174023 號核定修正

105 年 6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5 年 6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

105 年 7 月 28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50097780 號核定修正

106 年 6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6 年 6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

106 年 7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60102460 號核定修正

106 年 10 月 12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6 年 11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

106 年 12 月 28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60179298 號核定修正

107 年 5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7 年 6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

107 年 7 月 27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70102864 號核定修正

107 年 10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7 年 11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

108 年 1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70221461 號核定修正

108 年 5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8 年 7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

108 年 8 月 13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80109790 號核定修正

108 年 10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8 年 11 月 19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

108 年 12 月 31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80178998 號核定修正

109 年 10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9 年 11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

109 年 12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90174897 號核定修正

110 年 10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10 年 11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

111 年 3 月 4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112200167 號核定修正

111 年 10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11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

112 年 1 月 12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110122195 號核定修正

訂定(修正)記錄

112 年 10 月 12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12 年 11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

112 年 12 月 13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120120410 號核定修正

113 年 10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13 年 11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

113 年 12 月 19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130122987 號核定修正

著作權人:長庚大學

長庚大學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36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第三條 本校以培育人格完整之專業人才，倡導研究風氣，提昇基礎及應用科學之學術水準為宗旨。

第三條之一 本校得視發展需要與他校成立跨校研究中心，其設立、變更或停辦，須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學院、中心等一級教學單位：

- 一、醫學院
- 二、工學院
- 三、管理學院
- 四、智慧運算學院
- 五、通識教育中心

各一級教學單位下得設系、所、科、組、中心及跨系、所、院之學位學程等二級教學單位，其設置詳如本規程附表「長庚大學學院、學系(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組織系統表」。

第五條 本校各學院、系、所、科、組、學位學程之設立、變更或停辦，須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六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任期三年，負責綜理校務，並執行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事項，對外代表本校。新任校長由董事會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經董事會圈選，再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校長於任期屆滿前經董事會同意者得予續聘。如本校符合「大學評鑑辦法」第九條及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經教育部評鑑為辦學績效卓著者，校長年齡上限得放寬至七十五歲。

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九人，由教師代表五人、職員代表二人、校友代表一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一人組成，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有關「校長遴聘及解聘辦法」另訂之。

校長因故出缺或因特殊情況，致無法執行校長職務時，在董事會依法遴聘合格校長人選報部核准前，依序應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一人暫行兼代校務。

第七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副校長之遴選方式，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副校長之任期同校長。

第八條 本校各一級教學單位置院長(中心主任)一人，綜理學院(中心)業務。院長(中心主任)人選依本校教學單位主管遴選辦法程序產生，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

院長(中心主任)任期屆滿前由校長就其任內綜合表現，並徵詢相關主管意見後決定是否續聘。

院長(中心主任)因個人因素等特殊情況不再適任主管職務時，校長得於其任期中更換並另依前述規定聘兼之。

本校教學單位主管遴選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 本校各二級教學單位得置主任（所長）一人，主任（所長）主持單位內事務。主任（所長）人選依本校教學單位主管遴選辦法程序產生，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二次。

任期屆滿前由校長就其任內綜合表現，並徵詢相關主管意見後決定是否續聘。

各主管因個人因素等特殊情況不再適任主管職務時，校長得於其任期中更換並另依前述規定聘兼之。

第十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招生、推廣教育、研究生教務、語文教學、教學品質提升及其他教務事項。
-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學生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衛生保健、學生諮商輔導、住宿輔導、校友服務、就業輔導、僑生輔導、軍訓教學及特殊教育等事項。
- 三、總務處：掌理事務、福利、環管、營繕、保管、警衛及其他總務事項。
- 四、研究發展處：負責研究計劃行政業務及全校貴重儀器、顯微鏡及實驗動物等研究發展相關事務。
- 五、技術合作處：負責創新育成、技術移轉、建教合作等業務。
- 六、圖書館：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
- 七、校長室：全校各項規章制度之擬訂及推動實施。
- 八、秘書室：辦理秘書事務。
- 九、人事室：辦理人事業務。
- 十、會計室：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 十一、資訊中心：辦理資訊教學及資訊行政業務。
- 十二、環保暨安全衛生室：負責全校環境保護、勞工安全衛生、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消防安全及輻射防護等相關事宜。
- 十三、體育室：辦理全校體育教學及體育活動等業務。
- 十四、企業文物館：負責企業文物之展示、典藏、研究、教育、推廣及維護等業務。

- 十五、分子醫學研究中心：整合分子醫學研究資源，開發前瞻性、創新性技術以推動與新興科技產業之發展。
- 十六、國際事務處：規劃推動本校國際事務，加強學術合作及促進國際學術交流
- 十七、健康老化研究中心：以群體跨領域合作方式，從科學、人文與管理學層面探討老化相關課題，建立老化研究平台，並有效地整合資源，共同探討人類分子與個體老化指標、老化疾病、老化之社會經濟問題、銀髮族中草藥保健、智慧型老年照護醫材福祉產品設計等議題。
- 十八、健康資料研究服務中心：推動及推廣衛福部健康資料加值中心之健康資料分析與加值相關研究工作，培育健康資料分析人才，提供長庚醫療研究體系健康資料處理與分析研究服務。
- 十九、放射醫學研究中心：以跨校及院區合作方式，進行跨領域之醫學物理、醫學影像、輻射生物及臨床醫學之研究，提升高品質質子治療成效，以及發展粒子(含質子與重離子)治療之研究。
- 二十、可靠度科學技術研究中心：促進跨領域可靠度科技研究，提升產品和服務的可靠度，以及發展內建可靠度之先進技術。
- 二十一、校務研究中心：推展校務研究、建立系統化及資料導向之研究體制，優化校務管理能力，並切合國家長程教育發展目標。
- 二十二、人工智慧研究中心：因應人工智慧技術研究發展及相關創新應用推展之需要，進行前瞻性人工智慧技術研究、培育相關領域科技人才。
- 二十三、新興病毒感染研究中心：研究新興病毒感染機制、檢測技術、抗病毒藥物及免疫療法，並推動跨國研究合作與人才培育。
- 二十四、永續發展辦公室：推動大學永續發展與社會責任實踐議題，從校務治理、招生、教學、研究、校園環境與社會實踐等面向連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精神，提升大學之影響力。

第十一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秘書一人，並分設註冊、課務、招生、推廣教育、研究生教務、教學品保等六組及教學資源、語文等二中心，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各組、

中心事務。教務長承校長之命，綜理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除招生組組長由職員擔任外，其餘組長及中心主任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教學資源及語文中心設置辦法另訂。

第十二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秘書一人，並分設生活輔導、學生住宿、諮商輔導(下設資源教室)、課外活動、衛生保健、就業服務與僑外生輔導及軍訓教學等七組，各置組長一人，軍訓教官、醫師及職員若干人，辦理各組事務。學生事務長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組長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員兼任之；生活輔導組組長得由軍訓教官兼任之。

第十三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並分設事務、福利暨環管、營繕、保管及警衛等五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各組事務。總務長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聘請職員擔任之，由教師兼任者任期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組長得由職員擔任或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第十四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秘書一人，並分設研發行政組、貴重及共同儀器中心、顯微鏡中心、實驗動物中心及醫療擴增實境研究中心。各中心(組)置主任(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各中心(組)事務。本處亦得配合各領域之研究發展設置相關研究中心，中心組織與業務之運作依設置辦法辦理。研發長負責推動全校學術研究發展並整合校內研發資源，以提昇研究水準，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除研發行政組組長由職員擔任外，餘各中心主任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第十五條 技術合作處置技合長一人，秘書一人，並分設創新育成、技術移轉、建教合作及技術產創中心等四個中心，各中心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技合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承校長之命，負責整合校內資源，以達服務企業，落實技術移轉成效，推展建教合作等事務，任期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各中心主任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第十六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並設採編、典閱、資訊系統及參考服務等四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各組事務。館長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圖書資訊服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組長由職員擔任之。

第十七條 校長室置主任一人，並設管理一組及管理二組。各置組長、職員

若干人。主任綜理全校行政事務及全校規章制度之擬訂、推動等事宜，由校長聘請職員擔任之。組長由職員擔任之。

第十八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並設文宣及庶務二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主任秘書由校長聘請職員擔任或教授兼任之。組長得由職員擔任、或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第十九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主任由校長依有關規定任用。

第二十條 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會計主任由校長依有關規定任用。

第二十一條 資訊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並設教學服務、軟體系統、及網路系統等組，各置組長及職員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組長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另軟體系統組組長得由職員擔任之。

第二十二條 環保暨安全衛生室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

第二十三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並設體育教學、競賽活動、及場館器材業務等組，各置組長、及職員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組長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第二十四條 企業文物館置館長一人，並分設展覽研究、及教育推廣兩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各組業務，另置秘書若干人。協助其他館務處理。館長綜理全館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第二十五條 分子醫學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研究人員及職員若干人，擔任研發及協助中心營運等業務，主任綜理全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

第二十六條 國際事務處置國際長一人，秘書一人，並分設國際合作組及國際教育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國際長綜理全校國際學術交流事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任期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組長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第二十七條 (刪除)

第二十八條 健康老化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負責規劃、整合、推動中心內研究群及核心設施之整合型研究計畫。並得置行政組員及研究

人員若干名，分別協助中心營運之行政事務及研究群之研發工作。中心主任由校長聘任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本中心得依研究任務需要，分設研究小組。

第廿九條 健康資料研究服務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負責規劃、整合、推動中心內研究群及核心設施之整合型研究計畫，並得置行政及研究人員若干名，分別協助中心營運之行政事務及研究群之研發工作。中心主任由校長聘任副教授級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本中心得依研究任務需要，分設研究小組。

第卅條 放射醫學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負責規劃、整合、推動中心內核心設施及研究群之整合型研究計畫，置行政及研究人員若干名，分別協助中心營運之行政事務及研究群之研發工作。中心主任由校長聘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

第卅條之一 可靠度科學技術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及行政、研究人員若干名。中心主任負責規劃、整合、推動中心內研究群及核心設施之整合型研究，以及行政業務之督導；行政及研究人員分別協助中心營運之行政事務及研究群之研發工作。中心主任由校長聘任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中心得依研究任務需要，分設研究小組。

第卅條之二 校務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指派一級主管兼任之，綜理中心業務；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聘請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兼任之，協助主任辦理中心業務。另視需要置研究人員(得由教師兼任)及助理若干人。

第卅條之三 人工智慧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及行政、研究人員若干名。中心主任負責規劃、整合、推動中心內研究群及核心設施之整合型研究計畫，由校長聘任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另得置副主任協助主任辦理中心業務，副主任由校長聘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與主任同。中心得依研究任務需要，分設研究小組。

第卅條之四 新興病毒感染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及行政、研究人員若干名。中心主任負責統籌推動中心內研究群及核心設施之整合型研究計畫，由校長聘任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中心得依研究任務需要，分設研究小組。

第卅條之五 永續發展辦公室置永續長一人，秘書一人，並分設校園永續組及社會責任組，各置組長一人及組員一人。永續長綜理本辦公室各項業務，由校長聘任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

任。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第卅一條 凡達十五個以上系、所、科、組、中心、學位學程，學務繁重之學院及教學單位，或達教育部所定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行政單位，得置副主管。

教學單位副主管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行政單位副主管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之。

第卅二條 各部門主管因個人因素等特殊情況不再適任主管職務時，校長得於其任期中更換之。

第卅三條 本校各單位所置職員，其職稱除各單位主管外，包括組長、秘書、專門委員、編審、專員、組員、護理師、辦事員、事務員、書記、輔導員、技正、技士、技佐、護士等，並得視業務需要依規定增置之。

專業技術人員，依各有關辦法規定進用，其職稱依各該辦法訂之。

第卅四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教師初聘由系主任提請系教評會初審，經院教評會複審，再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教師資格需報請教育部審定之。本校得設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其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校得置助教協助教學、研究及行政工作。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

第卅五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 一、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技合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及圖書館、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環保暨安全衛生室、資訊中心、企業文物館、永續發展辦公室等單位正(副)主管以及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其中職員代表及研究人員代表各一人由校長自各行政單位中及研究人員中遴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且教授、副教授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依醫學、工學、管理、智慧運算等學院暨其他單位之教師人數比率選出；學生代表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十分之一，其中學生會長、及宿舍自治小組會長為當然代表，其餘代表由各學院(醫學、工學、管理、智慧運算)選舉產生，任

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校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辦事項。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劃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技合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及圖書館、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環保暨安全衛生室、資訊中心、企業文物館、校務研究中心及永續發展辦公室等單位正(副)主管，以及各系、所、科主任、軍訓教學組組長組織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三、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科、資訊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教務處秘書、教務處各組組長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上之重要事項。

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系主任、所長、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獎懲及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

五、總務會議：以總務長、總務處秘書、總務處各組組長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上之重要事項。

六、各學院院務會議：以院長、各系主任、所長及各學院教授、副教授代表三至五人(由各學院遴選)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討論各該院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參加。

七、各系、所務及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以各系主任、所長及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等組織之，系主任、所長為主席，討

論各該系、所、學位學程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係、所、學位學程事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參加。

八、各室、科、中心、館務會議：以各室、科、中心、館主管及各該部門組長組織之，由該部門主管為主席，討論部門重要事項。本校必要時得設其他會議，其功能及組成方式另訂。

第卅六條 本校設校、院、系(所、科)及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行審(評)議等事宜。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校為對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訂定「教師晉級辦法」、及「教師適任性評量辦法」，評量結果作為教師升等、續聘、停聘、不續聘及獎懲之參考。有關辦法另訂之。

第卅七條 本校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由各學院推選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代表醫學院四名，其餘學院及通識中心之教師人數三十人以上者推選二人，未滿三十人者推選一人，推選二名以上者需男女各半，校長遴聘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各一人、學校代表二人、桃園市教師會代表一人組成之。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三分之二，且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但校長不得被選為主席。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除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其餘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行之。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

第卅七條之一

本校設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職工調職、解職、解雇及獎懲之處分或其他行政措施不服之申訴，由校長遴聘教師、職工代表、法律專業人員等十一人組成之。其中兼行政職務者不得超過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且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主席由委員互選之，委員任期二年。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除申訴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其餘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行之。

「職工申訴實施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卅八條 本校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之教育環境，以實現性別平等的目標。置委員十三至十七

人，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中當然委員由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人事主任擔任；委員由校長遴聘現任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擔任。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

第卅八條之一 本校設「學生輔導暨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推動學生輔導工作、促進特殊教育發展及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學生輔導暨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

第卅八條之二 本校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

第卅九條 本校各部門之員額編制由部門主管擬訂，經校長核准、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條 學生自治事項

一、本校設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由學生事務處輔導成立，處理學生事務及社團活動並推舉代表參加學校有關會議。輔導學生成立自治組織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本校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等會議，由學生會長代表參加。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參加。

三、本校學生得申請成立社團，其成立或結束由學生事務會議審議之。

四、本校各系、所得設學會，並於必要時推派代表參加系、所會議。學會須置指導老師，該系、所學生為會員。

第四十一條 本校為保障學生權益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接受處理學生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行政處分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之申訴事項。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由校長遴聘教師、職工代表、校外公正人士及學生自治組織推派學生代表等組成之(已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者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之)，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開會時須達三分之二委員出席始得開議，評議事項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做成決議。其辦法另訂之，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二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實習、實驗及推廣等需要，得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條規定，為學校附屬機構之設立或相關事業之辦理。

第四十三條 本校各級職員，均由校長聘任或任用之。

第四十四條 本校各單位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四十五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報教育部核定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長庚大學學院、學系(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組織系統表

學院	學系(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																																
醫學院	(一)醫學系：設下列各學科： <u>1. 臨床學科</u> <table border="0"> <tr> <td><u>(1) 內科</u></td><td><u>(2) 外科</u></td></tr> <tr> <td><u>(3) 眼科</u></td><td><u>(4) 婦產科</u></td></tr> <tr> <td><u>(5) 小兒科</u></td><td><u>(6) 神經科</u></td></tr> <tr> <td><u>(7) 精神科</u></td><td><u>(8) 皮膚科</u></td></tr> <tr> <td><u>(9) 麻醉科</u></td><td><u>(10) 泌尿科</u></td></tr> <tr> <td><u>(11) 耳鼻喉科</u></td><td></td></tr> </table> <u>(12) 影像科 (影像診療科、核子醫學科、放射診斷科)</u> <u>(13) 復健學科</u> <u>(14) 病理科 (解剖病理科、檢驗醫學科)</u> <table border="0"> <tr> <td><u>(15) 急診科</u></td><td><u>(16) 家醫科</u></td></tr> </table> <u>2 基礎學科</u> <table border="0"> <tr> <td><u>(1) 解剖學科</u></td><td><u>(2) 生化學科</u></td></tr> <tr> <td><u>(3) 生理學科</u></td><td><u>(4) 藥理學科</u></td></tr> <tr> <td><u>(5) 寄生蟲學科</u></td><td><u>(6) 公共衛生學科</u></td></tr> <tr> <td><u>(7) 微生物及免疫學科</u></td><td><u>(8) 細胞分子生物學科</u></td></tr> <tr> <td><u>(9) 醫預科</u></td><td><u>(10) 人文及社會學科</u></td></tr> </table> (二)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含學、碩士班) (三)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含學、碩、博士班) (四)護理學系(含學、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士後)(碩士在職專班 100 學年度起停招) (五)物理治療學系(含學士班、復健科學碩、博士班) (六)職能治療學系(含學士班、行為科學碩士班。碩士班分為職能治療學組、臨床心理學組) (七)中醫學系(含學士班、天然藥物碩士班、傳統中醫學碩士班)，並設下列學科： <table border="0"> <tr> <td colspan="2">1. 中醫學科</td></tr> <tr> <td><u>(1) 中醫內科學科</u></td><td><u>(2) 中醫婦科學科</u></td></tr> <tr> <td><u>(3) 中醫外科學科</u></td><td><u>(4) 中醫兒科學科</u></td></tr> <tr> <td><u>(5) 中醫傷科學科</u></td><td><u>(6) 針灸學科</u></td></tr> </table>	<u>(1) 內科</u>	<u>(2) 外科</u>	<u>(3) 眼科</u>	<u>(4) 婦產科</u>	<u>(5) 小兒科</u>	<u>(6) 神經科</u>	<u>(7) 精神科</u>	<u>(8) 皮膚科</u>	<u>(9) 麻醉科</u>	<u>(10) 泌尿科</u>	<u>(11) 耳鼻喉科</u>		<u>(15) 急診科</u>	<u>(16) 家醫科</u>	<u>(1) 解剖學科</u>	<u>(2) 生化學科</u>	<u>(3) 生理學科</u>	<u>(4) 藥理學科</u>	<u>(5) 寄生蟲學科</u>	<u>(6) 公共衛生學科</u>	<u>(7) 微生物及免疫學科</u>	<u>(8) 細胞分子生物學科</u>	<u>(9) 醫預科</u>	<u>(10) 人文及社會學科</u>	1. 中醫學科		<u>(1) 中醫內科學科</u>	<u>(2) 中醫婦科學科</u>	<u>(3) 中醫外科學科</u>	<u>(4) 中醫兒科學科</u>	<u>(5) 中醫傷科學科</u>	<u>(6) 針灸學科</u>
<u>(1) 內科</u>	<u>(2) 外科</u>																																
<u>(3) 眼科</u>	<u>(4) 婦產科</u>																																
<u>(5) 小兒科</u>	<u>(6) 神經科</u>																																
<u>(7) 精神科</u>	<u>(8) 皮膚科</u>																																
<u>(9) 麻醉科</u>	<u>(10) 泌尿科</u>																																
<u>(11) 耳鼻喉科</u>																																	
<u>(15) 急診科</u>	<u>(16) 家醫科</u>																																
<u>(1) 解剖學科</u>	<u>(2) 生化學科</u>																																
<u>(3) 生理學科</u>	<u>(4) 藥理學科</u>																																
<u>(5) 寄生蟲學科</u>	<u>(6) 公共衛生學科</u>																																
<u>(7) 微生物及免疫學科</u>	<u>(8) 細胞分子生物學科</u>																																
<u>(9) 醫預科</u>	<u>(10) 人文及社會學科</u>																																
1. 中醫學科																																	
<u>(1) 中醫內科學科</u>	<u>(2) 中醫婦科學科</u>																																
<u>(3) 中醫外科學科</u>	<u>(4) 中醫兒科學科</u>																																
<u>(5) 中醫傷科學科</u>	<u>(6) 針灸學科</u>																																

學院	學系(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
	(7)方劑學科 (8)中藥藥物學科 (9)中醫生理學科 (10)中醫病理學科 (11)醫經醫史學科 (12)中醫皮膚學科 (13)中醫診斷學科 (14)中醫急診學科 (15)中西整合研究中心 (16)中醫五官科 (17)中醫資訊學科 (18)中醫泌尿學科 2. 西醫學科 (1)內科 (2)外科 (3)眼科 <u>(4)婦產科</u> <u>(5)小兒科</u> <u>(6)神經科</u> <u>(7)精神科</u> <u>(8)皮膚科</u> <u>(9)麻醉科</u> <u>(10)泌尿科</u> <u>(11)耳鼻喉科</u> <u>(12)影像科 (影像診療科、核子醫學科、放射診斷科)</u> <u>(13)復健學科</u> <u>(14)病理科 (解剖病理科、檢驗醫學科)</u> <u>(15)急診科</u> <u>(16)家醫科</u> 3. 基礎學科 (1)解剖學科 (2)生化學科 (3)生理學科 (4)藥理學科 (5)寄生蟲學科 (6)公共衛生學科 (7)微生物及免疫學科 (8)細胞分子生物學科 (9)醫預科 (10)人文及社會學科 (八)呼吸治療學系 (九)生物醫學研究所(含碩、博士班) (十)臨床醫學研究所(含碩、博士班) (十一)基礎學科： 1. 解剖學科 2. 生化學科 3. 生理學科 4. 藥理學科 5. 寄生蟲學科 6. 公共衛生學科 7. 微生物及免疫學科 8. 細胞分子生物學科 9. 人文及社會學科 (十二)顱顏口腔醫學研究所 (碩士班)

學院	學系(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
	(十三)生物醫學系(含學士班、臨床試驗與評估碩士班) (十四)早期療育研究所(碩士班) (十五)分子及臨床免疫中心 (十六)新興病毒分子醫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十七)顯微手術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十八)健康暨長期照護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十九)生物科技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二十)生物科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二十一)醫學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二十二)免疫轉譯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u>(二十三)藥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u>
工學院	(一)電機工程學系(含學、碩、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二)機械工程學系(含學、碩、博士班) (三)化工與材料工程學系(含學、碩、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在職專班 101 學年度起停招) (四)電子工程學系(含學、碩、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106 學年度起停招) (五)資訊工程學系(含學、碩、博士班) <u>(六)永續發展與能源科技研究中心</u> <u>(七)生物醫學工程博士學位學程</u> (108 學年度起停招) <u>(八)生物醫學工程學系</u> (含學、碩、博士班) <u>(九)奈米工程及設計碩士學位學程</u>
管理學院	(一)醫務管理學系(含學、碩士班) (二)工商管理學系(含學、碩士班) (三)工業設計學系(含學、碩士班) (四)資訊管理學系(含學、碩士班) (五)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六)商管專業學院碩士學位學程(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分醫務與健康產業管理組、資訊與科技管理組、高階商務與經管組及高階領導與創業組)(高階領導與創業組 113 學年度停招) (七)經營分析研究中心 (八)深耕發展中心 (九)智慧醫療創新碩士學位學程

學院	學系(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
	(十)國際健康管理學士學位學程(113 學年度停招) (十一)數位金融科技學系 (十二)資產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智慧運算 學院	(一)人工智慧學系(含學、碩、 <u>博</u> 士班) (二)人工智慧學士學位學程(112 學年度停招) (三)健康數據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通識教育 中心	(一)人文藝術學科 (二)英文學科 (三)社會科學學科 (四)自然科學學科

◎回議程

「長庚大學分子醫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規章編號 <u>0U00001</u>	規章編號 <u>2Y00001</u>	依本校規章作業管理辦法修正部門代號。
第二條、中心編制 一、 本中心設 <u>中心主任</u> 一人，負責規劃、整合、協調及推動中心內各共同核心設施（core facility）及研究群整合型研究計畫。 二、 本中心得設置專任行政助理，協助中心之營運，包括協調及協助各研究群之運作。 三、 本中心得設置博士級研究員及專任研究助理，協助各共同核心設施研究群之研發工作。 四、 中心主任由研發長推薦副教授(含)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職員經校長核准後聘任，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	第二條、中心編制 一、 本中心設主任一人，負責規劃、整合、協調及推動中心內各共同核心設施（core facility）及研究群整合型研究計畫。 二、 本中心得設置專任行政助理，協助中心之營運，包括協調及協助各研究群之運作。 三、 本中心得設置博士級研究員及專任研究助理，協助各共同核心設施研究群之研發工作。 四、 中心主任由研發長推薦副教授(含)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職員經校長核准後聘任，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廿五條，修正「主任」職稱為「中心主任」
第六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 <u>自發布日施行</u> ，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 <u>校長核定公佈後實施</u> ，修正時亦同。	依本校規章作業管理辦法修正文字。

長庚大學分子醫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草案訂定日期：94 年 1 月 3 日

(94.1.13)9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114 年 10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第一條、本校為整合分子醫學研究資源，並鼓勵創新性、前瞻性學術研究與技術開發，特依長庚大學組織規程第十條規定，於研究發展處之下設置「長庚分子醫學研究中心」英文名為 Chang Gung Molecular Medicine Research Center(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中心編制

- 一、 本中心設中心主任一人，負責規劃、整合、協調及推動中心內各共同核心設施（core facility）及研究群整合型研究計畫。
- 二、 本中心得設置專任行政助理，協助中心之營運，包括協調及協助各研究群之運作。
- 三、 本中心得設置博士級研究員及專任研究助理，協助各共同核心設施研究群之研發工作。
- 四、 中心主任由研發長推薦副教授(含)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職員經校長核准後聘任，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

第三條、本中心所需人力及推動業務所需經費，由中心向教育部、國科會、經濟部等政府機構、財團法人及民間機構申請之研究計畫經費支付或自行籌措辦理。

第四條、本中心任務與職掌如下：

- 一、 規劃與整合基礎及臨床分子醫學研究及資源，以發展並因應廿一世紀之分子醫學研究趨向，訂定中長程研究方向。
- 二、 配合長庚醫學研究永續經營之理念，培育分子醫學科技研究之專業人才。
- 三、 開發前瞻性、創新性之技術，以推動分子醫學研究與新興科技產業之發展。
- 四、 配合大學研究走向國際化之目標，積極推動及規劃與國際團隊合作，結合國際資源，提昇科技水準。
- 五、 定期舉行討論會，達到資源及成果充分溝通共享之目標。

第五條、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回議程

「長庚大學健康老化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規章編號 <u>2W00001</u>	規章編號	依本校規章作業管理辦法新增部門代號
第一條 目的 <u>與依據</u> 本校為因應人口老化所衍生之問題，並提升人類老化進程之健康品質，乃以群體跨領域合作方式，從科學、人文與管理學層面探討老化相關課題，特依長庚大學 <u>組織規程之規定</u> ，設置「健康老化研究中心」，英文名稱為Healthy Aging Research Center（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一條、目的 本校為因應人口老化所衍生之問題，並提升人類老化進程之健康品質，乃以群體跨領域合作方式，從科學、人文與管理學層面探討老化相關課題，特依長庚大學 <u>相關規定</u> ，設置「健康老化研究中心」，英文名稱為Healthy Aging Research Center(以下簡稱本中心)。	依本校規章作業管理辦法修正文字
<u>第二條 定位</u> <u>本中心定位為校級研究單位，研究工作屬跨學門之性質，得依計畫或活動之需要，結合本校各院系所相關專業人才與設備，共同合作參與。</u>		1. 新增條文 2. 增列中心性質及任務內容。
第 <u>四</u> 條、組織架構 一、本中心設 <u>中心</u> 主任一人，負責規劃、整合、推動中心內研究群及核心設施之整合型研究計畫。並得設置行政組員及研究人員若干名，分別協助中心營運之行政事務及研究群之研發工作。 二、中心主任由校長聘任教授級教師兼任，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 三、本中心得依研究任務需要，分設研究小組。	第 <u>三</u> 條、 <u>編制</u> 一、本中心設主任一人，負責規劃、整合、推動中心內研究群及核心設施之整合型研究計畫。並得設置行政組員及研究人員若干名，分別協助中心營運之行政事務及研究群之研發工作。 二、中心主任由校長聘任教授級教師兼任，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 三、本中心得依研究任務需要，分設研究小組。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廿八條，修正「主任」職稱為「中心主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u>六</u> 條、附則 本辦法未盡事宜， <u>悉</u> 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附則 <u>一、</u>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u>二、</u>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 <u>呈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u> ，修正時亦同。	1.修正第五條附則第一款與第二款分別條列為第五條附則及第六條施行與修正
<u>第七條、施行與修正</u>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 <u>自發布日施行</u> ，修正時亦同。		2.依本校規章作業管理辦法修正文字

◎回議程

長庚大學健康老化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100 年 05 月 12 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114 年 10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第一條、目的與依據

本校為因應人口老化所衍生之問題，並提升人類老化進程之健康品質，乃以群體跨領域合作方式，從科學、人文與管理學層面探討老化相關課題，特依長庚大學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健康老化研究中心」，英文名稱為Healthy Aging Research Center（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定位

本中心定位為校級研究單位，研究工作屬跨學門之性質，得依計畫或活動之需要，結合本校各院系所相關專業人才與設備，共同合作參與。

第三條、任務與職掌

- 一、培育老化生物標誌、老化評估指標、老人疾病及照護之科技研發專業人才。
- 二、建立老化研究平台，有效地整合資源，共同探討人類分子與個體老化指標、老化疾病、老化之社會經濟問題、銀髮族中草藥保健、智慧型老年照護醫材福祉產品設計等議題。
- 三、辦理老化研究相關領域之教育訓練課程與研討活動。
- 四、推動與規劃國際團隊合作，引進先進技術，將老化學術研究轉譯為實務應用，全面提升老人生活品質。

第四條、組織架構

- 一、本中心設中心主任一人，負責規劃、整合、推動中心內研究群及核心設施之整合型研究計畫。並得設置行政組員及研究人員若干名，分別協助中心營運之行政事務及研究群之研發工作。
- 二、中心主任由校長聘任教授級教師兼任，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
- 三、本中心得依研究任務需要，分設研究小組。

第五條、經費來源

本中心所需人力及推動業務所需經費，由中心向教育部、國科會、經濟部及其他政府機構、財團法人、民間機構申請之研究計畫經費支付或自行籌措辦理。

第六條、附則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施行與修正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長庚大學健康資料研究服務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規章編號 <u>2U00001</u>	規章編號 <u>0L00001</u>	依本校規章作業 管理辦法修正部 門代號。
第一條 依據與目的 <u>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與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基於「健康資料 加值應用雲端化服務計畫」共同建置「行政院衛生福利部 <u>衛生福 利資料科學中心</u> 長庚大學研究 分中心」，而為同步發展校內研 究合作，並結合長庚醫療體系廣 大相關臨床資料之應用，提供長 庚醫療體系長期研究服務，特設 置「健康資料研究服務中心」， 英文名稱為Research Services Center for Health Information (以 下簡稱本中心)。	第一條 依據與目的 <u>本校</u> 與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基於 「健康資料加值應用雲端化服 務計畫」共同建置「行政院衛 生福利部 <u>健康資料加值應用協 作中心</u> 長庚大學研究分中心」 ，而為同步發展校內研究合作 ，並結合長庚醫療體系廣大相 關臨床資料之應用，提供長庚 醫療體系長期研究服務，特設 置「健康資料研究服務中心」 ，英文名稱為Research Services Center for Health Information (以 下簡稱本中心)。	1. 為明確簡稱使 用對象，補充「長 庚大學(以下簡稱 本校)」之定義， 後續條文沿用「本 校」表述，以符契 約及公文書慣例。 2. 依據行政院衛 生福利部104年公 布，現行正式名稱 為「衛生福利資料 科學中心」，爰修 正之。
第二條 任務 一、整合推動本校與長庚醫療 體系應用全國性 <u>衛生福利 資料檔</u> ，以進行相關之研究 與健康資料加值工作。 二、辦理教育訓練與工作坊，推 廣健康資料分析與加值研 究。 三、培育健康資料分析人才。 四、提供健康資料處理與分析 諮詢服務。	第二條 任務 一、整合推動本校與長庚醫療 體系應用全國性 <u>健康資料 庫</u> ，以進行相關之研究與 健康資料加值工作。 二、辦理教育訓練與工作坊， 推廣健康資料分析與加值 研究。 三、培育健康資料分析人才。 四、提供健康資料處理與分析 諮詢服務。	依據衛生福利資 料科學中心申請 表單，統稱為衛生 福利資料檔，爰修 正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組織編制 一、本中心置<u>中心</u>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任副教授(含)以上教師兼任，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 二、本中心依業務需要，設置下列各組： (一)、營運與發展組： 擔任本中心對內及對外之聯絡窗口、處理行政事務，並配合<u>衛生福利部</u>政策擬定本中心營運方向，同時負責推廣本中心與業界交流、顧問諮詢及產學合作計畫。 (以下款項略)	第三條 組織編制 一、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任副教授(含)以上教師兼任，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 二、本中心依業務需要，設置下列各組： (一)、營運與發展組： 擔任本中心對內及對外之聯絡窗口、處理行政事務，並配合<u>衛生署</u>政策擬定本中心營運方向，同時負責推廣本中心與業界交流、顧問諮詢及產學合作計畫。 (以下款項略)	1.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廿九條，修正「主任」職稱為「中心主任」 2. 原行政院衛生署已改制為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相關條文名稱亦予以修正。
第五條 附則 本辦法未盡事宜，<u>悉</u>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附則 <u>一、</u> 本辦法未盡事<u>宜依</u>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u>二、</u>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u>呈校長核定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	1. 修正第五條附則第一款與第二款分別條列為第五條附則及第六條施行與修正
<u>第六條 施行與修正</u>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u>自發布日施行</u>，修正時亦同。		2. 依本校規章作業管理辦法修正文字。

◎回議程

長庚大學健康資料研究服務中心設置辦法

102年06月21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114年10月16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第一條 依據與目的

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與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基於「健康資料加值應用雲端化服務計畫」共同建置「行政院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資料科學中心長庚大學研究分中心」，而為同步發展校內研究合作，並結合長庚醫療體系廣大相關臨床資料之應用，提供長庚醫療體系長期研究服務，特設置「健康資料研究服務中心」，英文名稱為Research Services Center for Health Information (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任務

- 一、 整合推動本校與長庚醫療體系應用全國性衛生福利資料檔，以進行相關之研究與健康資料加值工作。
- 二、 辦理教育訓練與工作坊，推廣健康資料分析與加值研究。
- 三、 培育健康資料分析人才。
- 四、 提供健康資料處理與分析諮詢服務。

第三條 組織編制

- 一、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任副教授(含)以上教師兼任，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
- 二、 本中心依業務需要，設置下列各組：
 - (一)、營運與發展組：

擔任本中心對內及對外之聯絡窗口、處理行政事務，並配合衛生福利部政策擬定本中心營運方向，同時負責推廣本中心與業界交流、顧問諮詢及產學合作計畫。
 - (二)、研究與諮詢服務組：

負責研究合作需求協調、評估研究計畫可行性、設計分析工具、提供資訊技術諮詢，並提供研究計畫設計與統計資料分析諮詢。
 - (三)、教育訓練組：

負責推動教育訓練計畫、設計並舉辦基礎及進階訓練課程。
- 三、 本中心置專任研究助理若干人，以加入協助整合推動長庚體系健康資料分析研究與加值之相關工作，並提供健康資料處理與分析諮詢服務等。

第四條 收費標準

本中心各項服務收費標準另訂之。

第五條 附則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施行與修正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回議程

「長庚大學人工智慧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規章編號 <u>2T00001</u>	規章編號 <u>0D00001</u>	依本校規章作業 管理辦法修正部 門代號
第四條、組織架構 一、 本中心設<u>中心主任</u>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就本校教授職級以上之專任教師擇一適當人選任命之，任期三年，得連任；另得設副主任協助<u>中心主任</u>辦理本中心業務，由<u>中心主任</u>推薦本校專任副教授（含）以上人員，報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任期與<u>中心主任</u>同。 二、 本中心設研究人員、組員、技士及計畫專兼任助理各若干人（博士級、碩士級、學士級），協助執行中心內各項研究任務及辦理相關行政事務。 三、 本中心得依任務需要，設立四組部門：「前瞻技術組」、「國際技術合作組」、「技術推廣組」、「系統資源暨資訊安全組」，每一組設組長一人，協助中心主任執行各組業務，由<u>中心主任</u>推薦本校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人員，報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 四、 本中心得設置諮議委員會，聘請國內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每年定期召開一	第四條、組織架構 一、 本中心設<u>主任</u>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就本校教授職級以上之專任教師擇一適當人選任命之，任期三年，得連任；另得設副主任協助<u>主任</u>辦理本中心業務，由<u>主任</u>推薦本校專任副教授（含）以上人員，報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任期與<u>主任</u>同。 二、 本中心設研究人員、組員、技士及計畫專兼任助理各若干人（博士級、碩士級、學士級），協助執行中心內各項研究任務及辦理相關行政事務。 三、 本中心得依任務需要，設立四組部門：「前瞻技術組」、「國際技術合作組」、「技術推廣組」、「系統資源暨資訊安全組」，每一組設組長一人，協助中心主任執行各組業務，由<u>主任</u>推薦本校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人員，報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 四、 本中心得設置諮議委員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卅條之三，修正「主任」職稱為「中心主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次，諮議委員之聘任由<u>中心主任</u>推薦，報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召集人由委員會委員共同推選之；諮議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審議本中心擬定之未來發展方向。 (二)提供本中心業務諮詢。 (三)審議本中心研究成果。 五、本中心另得聘請國內外專家學者擔任專家顧問，並得依需求召開顧問會議，專家顧問之聘任由<u>中心主任</u>推薦，報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專家顧問任務如下： (一)協助規劃本中心擬定之未來發展方向。 (二)指導相關研究之進行。 (三)協助推動與國內外機構之研究合作。	會，聘請國內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每年定期召開一次，諮議委員之聘任由<u>主任</u>推薦，報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召集人由委員會委員共同推選之；諮議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審議本中心擬定之未來發展方向。 (二)提供本中心業務諮詢。 (三)審議本中心研究成果。 五、本中心另得聘請國內外專家學者擔任專家顧問，並得依需求召開顧問會議，專家顧問之聘任由<u>主任</u>推薦，報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專家顧問任務如下： (一)協助規劃本中心擬定之未來發展方向。 (二)指導相關研究之進行。 (三)協助推動與國內外機構之研究合作。	
第七條、<u>施行</u>與修正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u>自發布日施行</u>，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u>實施</u>與修正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u>，修正時亦同。	依本校規章作業管理辦法修正文字。

長庚大學人工智慧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107 年 12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109 年 12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14 年 10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第一條、目的與依據

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從事人工智慧技術研究發展及相關創新應用推展之需要，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人工智慧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定位

本中心定位為校級研究單位，研究工作屬跨學門之性質，得依計畫或活動之需要，結合本校各院系所相關專業人才與設備，共同合作參與。

第三條、任務

- 一、有效運用本校各系所與研究中心研究人力，進行前瞻性人工智慧相關技術研究，並培育相關領域科技人才。
- 二、積極推展人工智慧應用發展的潛在價值，與本校其他研究中心及其他機關或單位共同合作於人工智慧創新應用研究與交流。
- 三、受理相關企業委辦之產學合作計畫及人才培育相關計畫。
- 四、辦理人工智慧相關之教育、訓練及研討會等活動。
- 五、提供人工智慧相關專業技術諮詢服務。

第四條、組織架構

- 五、本中心設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就本校教授職級以上之專任教師擇一適當人選任命之，任期三年，得連任；另得設副主任協助中心主任辦理本中心業務，由中心主任推薦本校專任副教授（含）以上人員，報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任期與中心主任同。
- 六、本中心設研究人員、組員、技士及計畫專兼任助理各若干人（博士級、碩士級、學士級），協助執行中心內各項研究任務及辦理相關行政事務。
- 七、本中心得依任務需要，設立四組部門：「前瞻技術組」、「國際技術合作組」、「技術推廣組」、「系統資源暨資訊安全組」，每一組設組長一人，協助中心主任執行各組業務，由中心主任推薦本校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人員，報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

八、本中心得設置諮議委員會，聘請國內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每年定期召開一次，諮議委員之聘任由中心主任推薦，報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召集人由委員會委員共同推選之；諮議委員會任務如下：

第一條、 審議本中心擬定之未來發展方向。

第二條、 提供本中心業務諮詢。

第三條、 審議本中心研究成果。

九、本中心另得聘請國內外專家學者擔任專家顧問，並得依需求召開顧問會議，專家顧問之聘任由中心主任推薦，報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專家顧問任務如下：

(一)協助規劃本中心擬定之未來發展方向。

(二)指導相關研究之進行。

(三)協助推動與國內外機構之研究合作。

第五條、規劃與評核

本中心應定期提出年度研究計畫書與研究成果報告書，以作為年度執行與績效評核之依據。

第六條、附則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施行與修正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回議程

「長庚大學新興病毒感染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規章編號 <u>2Z00001</u>	規章編號 <u>1X20001</u>	依本校規章作業 管理辦法修正部 門代號。
第一條、本校為整合基礎與臨床病毒研究資源，並有效地進行國際合作以增強鑑定與預防新興病毒之能力、開創新鑑定技術、抗病毒藥物等，特依長庚大學組織規程第十條規定，設置「新興病毒感染研究中心」英文名稱為 Research Center for Emerging Viral Infections(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一條、本校為整合基礎與臨床病毒研究資源，並有效地進行國際合作以增強鑑定與預防新興病毒之能力、開創新鑑定技術、抗病毒藥物等，特依 <u>大學法第十一條</u> 及長庚大學組織規程第十條規定，設置「新興病毒感染研究中心」英文名稱為 Research Center for Emerging Viral Infections（以下簡稱本中心）。	修正本辦法之訂 定依據
第二條、 中心編制 一、 本中心置 <u>中心主任</u> 一人，負責規劃、整合、協調及推動內各共同核心設施（core facility）及整合型研究計畫。 二、 本中心置職員若干人，協助中心之業務推動，包括協調及協助各研究群之運作。 三、 本中心置研究人員若干人及專任研究助理，協助各共同核心設施研究群之研發工作。 四、 中心主任由校長聘任 <u>教授</u> 兼任之，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	第二條、中心編制 一、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規劃、整合、協調及推動中心內各共同核心設施（core facility）及整合型研究計畫。 二、 本中心置職員若干人，協助中心之業務推動，包括協調及協助各研究群之運作。 三、 本中心置研究人員若干人及專任研究助理，協助各共同核心設施研究群之研發工作。 四、 中心主任由校長聘任 <u>副</u> 教授 <u>(含)以上教師</u> 兼任之，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	依本校組織規程 第卅條之四條，修 正「主任」職稱為 「中心主任」

第四條、本辦法未盡事宜， <u>悉</u> 依本校 <u>相</u> 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 <u>有</u> 關規定辦理。	依本校規章作業管理辦法修正文字。
第五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 <u>自發布日施行</u> ，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 <u>呈校長核定後實施</u> ，修正時亦同。	依本校規章作業管理辦法修正文字。

◎回議程

長庚大學新興病毒感染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96 年 3 月 2 日草案

96 年 5 月 10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4 年 10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第一條、本校為整合基礎與臨床病毒研究資源，並有效地進行國際合作以增強鑑定與預防新興病毒之能力、開創新鑑定技術、抗病毒藥物等，特依長庚大學組織規程第十條規定，設置「新興病毒感染研究中心」英文名稱為 Research Center for Emerging Viral Infections（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中心編制

五、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負責規劃、整合、協調及推動中心內各共同核心設施（core facility）及整合型研究計畫。

六、本中心置職員若干人，協助中心之業務推動，包括協調及協助各研究群之運作。

七、本中心置研究人員若干人及專任研究助理，協助各共同核心設施研究群之研發工作。

八、中心主任由校長聘任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

第三條、本中心所需人力及推動業務所需經費，由中心向教育部、國科會、國衛院、衛生署等政府機構、財團法人及民間機構申請之研究計畫經費支付或自行籌措辦理。

第四條、本中心任務與職掌如下：

一、規劃與整合基礎及臨床病毒研究及資源，在疫情中快速且正確鑑定出新興病毒。

二、加強病毒感染之研究工作，以期能了解新興病毒之致病機轉。

三、研發抗病毒藥物及疫苗。

四、配合臨床研究，進行公共衛生及流行病學相關研究。

五、建立實質之國際合作。

第五條、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修訂時亦同。

◎回議程

「長庚大學新創控股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辦法」逐條說明表

條文	說明
第一條、設立 財團法人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達成建立大學智財管理公司化之自主經營目標，並進行資產活化及創投相關事業，以推動本校永續經營，特設立「長庚大學新創控股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並訂定「長庚大學新創控股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說明本辦法之依據與目的，為推動智財公司化與資產活化。
第二條、目的 一、配合本校教育目標與校務發展政策，投資師生研發與創新成果，加速師生研發成果之產業化。 二、鏈結本校教學及研究之重點發展領域，包括： （一）生技醫藥科技與醫療器材研發。 （二）物理治療、職能治療等復健相關專業之產業化。 （三）長期照護與高齡健康管理服務模式。 （四）中醫智慧照護與整合式健康產業。 （五）智慧健康、數位醫療與精準健康科技。 （六）工程與資訊科技領域，包括人工智慧、大數據、物聯網、智慧製造及綠能科技。 （七）管理與跨域創新領域，包括數位金融、教育科技、文化創意與新興服務模式。 （八）其他經本校認定之重點發展領域或具教育、研究與社會影響力之產業項目。 三、推動設立具教育示範性質之事業機構，融合教學、實習、研究及產業創新成果，促進專業知識實務應用及就業競爭力。 四、推動校務發展之永續經營。	明定公司設立宗旨，配合校務政策，加速師生成果產業化。

條文	說明
第三條、組成 一、本公司以本校為唯一股東，依經濟部公司法設立，並訂定公司章程作為遵循之依據。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本校校長提名，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本校依法指派之，並陳報本校董事會備查，任期依公司章程規定。	規範公司股東結構與董事監察人產生方式。
第四條、營運規劃 一、公司每半年應向本校報告投資績效與營運狀況。 二、本公司董事長須於每年度計畫完成三個月內，提出年度業務報告、財務報告及未來營運計畫，呈校長評估績效及未來發展，並陳報本校董事會備查。	規定公司須定期回報營運與財務績效。
第五條、其他事業 一、本公司得視業務發展需求，依據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規定，設立子公司或對外轉投資，投資對象應符合本校重點發展領域與校務發展策略。 二、本公司獨資設立之子公司，其董事及監察人由校長提名，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依法指派之。若本公司為其他子公司法人董事或法人監察人時，該等人選亦由校長提名，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依法指派之。前項子公司之治理及監督事項，必要時得另訂相關管理辦法。 三、本校技術合作處得協助彙整本校師生研發成果，提供本公司進行投資標的評估。	說明公司得設立子公司或轉投資及其管理原則。
第六條、內部控制 本公司須訂定內部控制制度，每年據以執行稽核查驗作業。	明定公司應建立並執行內控與稽核制度。
第七條、風險預警與停損 為強化本公司投資與資產管理之風險控管，若投資或經營成果出現重大虧損時，本公司應依投資計畫書即時啟動風險管理程序，檢討投資必要性	訂定投資虧損之風險管理與停損機制。

條文	說明
與因應措施；如持續未達預期目標時，應啟動公司董事會評估機制，提出因應方案，並報校長及本校董事會審議。	
第八條、附則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主管機關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未盡事宜依主管機關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施行與修正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明定校內審議及核定程序，修正時亦同。

◎回議程

長庚大學新創控股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辦法（草案）

第一條 設立

財團法人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達成建立大學智財管理公司化之自主經營目標，並進行資產活化及創投相關事業，以推動本校永續經營，特設立「長庚大學新創控股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並訂定「長庚大學新創控股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目的

- 一、配合本校教育目標與校務發展政策，投資師生研發與創新成果，加速師生研發成果之產業化。
- 二、鏈結本校教學及研究之重點發展領域，包括：
 - （一）生技醫藥科技與醫療器材研發。
 - （二）物理治療、職能治療等復健相關專業之產業化。
 - （三）長期照護與高齡健康管理服務模式。
 - （四）中醫智慧照護與整合式健康產業。
 - （五）智慧健康、數位醫療與精準健康科技。
 - （六）工程與資訊科技領域，包括人工智慧、大數據、物聯網、智慧製造及綠能科技。
 - （七）管理與跨域創新領域，包括數位金融、教育科技、文化創意與新興服務模式。
 - （八）其他經本校認定之重點發展領域或具教育、研究與社會影響力之產業項目。
- 三、推動設立具教育示範性質之事業機構，融合教學、實習、研究及產業創新成果，促進專業知識實務應用及就業競爭力。
- 四、推動校務發展之永續經營。

第三條 組成

- 一、本公司以本校為唯一股東，依經濟部公司法設立，並訂定公司章程作為遵循之依據。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本校校長提名，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本校依法指派之，並陳報本校董事會備查，任期依公司章程規定。

第四條 營運規劃

- 一、公司每半年應向本校報告投資績效與營運狀況。

- 二、本公司董事長須於每年度計畫完成三個月內，提出年度業務報告、財務報告及未來營運計畫，呈校長評估績效及未來發展，並陳報本校董事會備查。

第五條 其他事業

- 一、本公司得視業務發展需求，依據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規定，設立子公司或對外轉投資，投資對象應符合本校重點發展領域與校務發展策略。
- 二、本公司獨資設立之子公司，其董事及監察人由校長提名，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依法指派之。若本公司為其他子公司法人董事或法人監察人時，該等人選亦由校長提名，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依法指派之。前項子公司之治理及監督事項，必要時得另訂相關管理辦法。
- 三、本校技術合作處得協助彙整本校師生研發成果，提供本公司進行投資標的評估。

第六條 內部控制

本公司須訂定內部控制制度，每年據以執行稽核查驗作業。

第七條 風險預警與停損

為強化本公司投資與資產管理之風險控管，若投資或經營成果出現重大虧損時，本公司應依投資計畫書即時啟動風險管理程序，檢討投資必要性與因應措施；如持續未達預期目標時，應啟動公司董事會評估機制，提出因應方案，並報校長及本校董事會審議。

第八條 附則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主管機關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施行與修正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回議程

長庚大學
新創控股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籌設計畫書（稿）

長庚大學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籌設計畫書內容大綱

申請辦理相關事業籌設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請成立校辦控股公司之背景與目的。
- 二、 辦理相關事業之方式及所涉之法令。
- 三、 相關事業財務及人事規劃。
- 四、 校衍生技術新創事業投資規劃
- 五、 相關事業合作契約草案。
- 六、 智慧財產或成果歸屬事宜。
- 七、 學校管理及監督相關事業章則。
- 八、 相關事業辦理期程及應辦理事項。
- 九、 相關事業有助於學校運作之影響說明。
- 十、 教育成效指標。
- 十一、 盈餘用於改善學校師資、設備及撥充學校基金之計畫。
- 十二、 學校對於相關事業業務及財務之監督計畫。
- 十三、 風險管理與停損機制
- 十四、 其他相關事項
- 十五、 預期效益與願景

一、申請成立校辦控股公司之背景與目的

1.1 加速研發成果商品化

- (一) 大學累積大量專利、技術與研究，但若缺乏資金與市場驗證，常停留在實驗室階段。
- (二) 天使基金能提供 Proof of Concept (PoC) 資金，協助技術跨越「死亡之谷」，加速商業化。

1.2 支持師生創業與創新文化

- (一) 學生與教師常有創業構想，但往往缺乏「第一筆資金」。
- (二) 天使基金能降低進入門檻，鼓勵師生嘗試，培養校園創新與創業氛圍。

1.3 建立學校產學合作生態系

- (一) 投資師生新創公司後，公司將持續與學校合作(研究計畫、技轉、實習)。
- (二) 有助於形成創新聚落，強化與產業鏈的連結，提升學校對產業的影響力。

1.4 提升學校聲譽與永續發展

- (一) 成功的新創案例能提升學校在國內外排名與社會影響力。
- (二) 投資回收後，基金可回饋於學校研究與教育，形成永續資金循環。

1.5 符合國際趨勢與政策導向

- (一) MIT、史丹佛、劍橋等均設立校園投資基金。
- (二) 教育部與國科會亦積極推動大專校院成果轉化與創業孵化。

1.6 與外部天使投資人的差異

- (一) 外部投資人：追求短期高報酬，缺乏耐心等待長期研發成果。
- (二) 校園天使基金：強調教育使命、科研價值與社會影響力，願意承擔早期高風險。

1.7 國際案例借鏡

- (一) 新加坡國立大學 (NUS)：2025 年啟動 1.5 億星幣創投計畫，支持精深科技新創。

- (二)歐美大學：美國約 1/3 研究密集型大學設有基金，歐洲與澳洲比例更高。
- (三)日本：東京大學、京都大學等受政府支持，快速發展校辦創投生態。

1.8 台灣產業案例：台塑企業

- (一)台塑企業旗下台塑生醫、開富技術控股等公司，投資多屬 A 輪以後，著重於市場擴張與規模化。
- (二)缺口現象：早期研發成果因缺乏種子輪、天使輪資金而停滯。
- (三)學校角色：若由大學補齊天使基金與種子輪缺口，可承擔早期 Proof of Concept 風險，讓台塑企業等大型產業能於 A 輪後接棒投資，形成完整的創投生態鏈。

1.9 國內大學案例

- (一)臺北醫學大學：設立「北醫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專責承接醫療與生技成果，推動產學合作與國際鏈結，成功展現大學法人化經營與創新推動模式。
- (二)中國醫藥大學：積極透過成立衍生公司推動技術成果轉譯，如「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聖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等，規劃以生技公司群聚模式整合校內外研發能量，朝向控股平台發展。
- (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設立「臺師大新創控股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師生具差異化的研發與新創成果，轉為商品化的應用。透過這樣的機制，導入企業資源，協助師生將研發成果與新創想法付諸實際行動。
- (四)校辦控股公司已是國內趨勢，並能有效推動研究成果商品化。

1.10 長庚大學的戰略定位

- (一)社會需求：面對高齡化社會，智慧健康、數位醫療、復健照護等跨域產業需求殷切。
- (二)資源整合：結合長庚醫院臨床基礎，設立新創控股公司，推動研發成果轉譯與商業化。
- (三)教育使命：確保每一筆投資回饋「教學、實習、實驗、研究、推廣」，培育具產業競爭力人才。

1.11 教育導向投資模式

- (一)教學：投資物理治療所、中醫診所等醫療事業，提供實務教學場域。

- (二)實習：建立「投資換實習」機制，每年保障 200 個以上優質職缺。
- (三)實驗：投資事業須提供實驗驗證場域，支持校內研究計畫。
- (四)研究：導入「技術入股＋資金投資」模式，推動成果轉化。
- (五)推廣：投資具社會公益性質事業，擴大社會服務影響力。

1.12 教育推動與產業創新的橋樑

- (一)學校天使基金補足早期投資缺口 → 台塑企業等承接 A 輪後投資 → 形成完整生態鏈。
- (二)確保投資促進教育、教育驅動創新、創新回饋投資，實現教育使命與永續發展。
- (三)在國際競爭加劇、政策鼓勵的背景下，這是學校轉型創新的必要行動。

二、辦理相關事業之方式及所涉之法令

在當前高等教育與產業融合的趨勢下，大學設立新創控股公司已成為推動研發成果轉化、培育創業人才、實踐社會責任的重要策略。為確保此類事業的合法性與有效運作，需依據相關法令辦理，具體說明如下：

辦理相關事業之方式及所涉之法令

2.1 依據《公司法》設立公司

根據《公司法》¹第 128 條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資格，法人得為公司之股東，依第五章第一節設立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大學作為法人，可依此法規設立新創控股公司，進行相關投資與經營活動。

2.2 遵循《私立學校法》及其施行細則

《私立學校法》²第 50 條明定，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為增進教學效果，並充實學校財源，得設立與教學、實習、實驗、研究、推廣相關之附屬機構，或以投資方式辦理相關事業。此外，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³第 39 條規定，設立附屬機構或辦理相關事業，應先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准後，依相關法規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透過上述法令規範，大學設立新創控股公司及其相關事業，能合法推動研發成果產業化，並符合教育與醫療相關法規之要求。

¹ 公司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J0080001>

² 私立學校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20001>

³ 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20002>

三、相關事業財務及人事規劃

為促進本校師生研發成果之商品化與創新創業發展，並確保所設「長庚大學新創控股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具備穩健的財務基礎與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構，特訂定以下財務及人事規劃：

3.1 資本結構規劃

本公司初始資本額為新台幣壹億元整，資金全數由本校自有資金設立，本公司為本校 100% 持股之法人子公司，屬全額出資之關係企業，其資本將作為後續投資本校師生衍生事業、設立相關事業、投資新創團隊與研發成果商品化項目的主要財源。

本資本額亦兼顧中長期營運所需之資金流與風險緩衝空間。參考臺灣師範大學「臺師大新創控股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臺北醫學大學「北醫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醫藥大學「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聖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等的設立經驗，初期應具備一定規模之實收資本額以支撐多元投資及相關事業開展，本案採取一次性足額撥款機制，避免後續籌資過程中影響營運彈性。

3.2 人事規劃

本公司設立董事會與監察人制度，負責公司治理與營運決策。董事與監察人皆由本校校長提名，經本校董事會審查通過後依法指派。公司董事會負責決議重大事項、審核財務與投資計畫；監察人則負責監督公司財務運作與董事會運作之合規性，確保公司依法健全經營。

此外，公司將聘任具企業管理、財務金融、生技醫療與創投經驗之專業經理人擔任總經理或執行長，由公司董事會授權負責公司日常經營與管理工作。其下可設置財務、人資、法務、投資評估、營運推動等部門，組織架構將採精簡彈性原則，視實際營運階段逐步擴編。

3.3 財務管理

本公司將建立健全透明之財務管理制度，並配合《公司法》、《會計法》與相關教育部規定進行財務運作與資訊揭露。具體措施包括：

- (一) 設置財務主管與內部稽核制度，確保會計作業合規，財務運用符合法令與本校原則。
- (二) 每季製作財務報表，定期向公司董事會報告資金運用、投資成果與現金

流狀況。

(三) 年度決算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提報本校校務會議與董事會備查。

(四) 訂定預算編列與審核機制，投資決策須經內部審查與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五) 盈餘處分依公司章程辦理，並優先用於本校教學設備改善、師資培育與基金回撥。

3.4 資本運用計畫

本公司資金運用將採穩健多元策略，區分為「營運基金」、「投資基金」、「風險準備金」三大項，以兼顧成長與風險控制。

項目	金額	比例	用途說明
1. 控股公司營運基金	1,000 萬元	10%	人事費用、辦公場所、營運周轉金
2. 未來技術投資與育成基金	8,500 萬元	85%	投資本校師生新創團隊、校內技術轉譯、智慧財產授權及創業育成項目
3. 風險準備金	500 萬元	5%	營運風險緩衝、緊急應變資金

(一) 投資基金運用方向

1. 校內技術衍生公司：以長庚大學及長庚醫院技術成果為核心，進行早期階段(天使輪或種子輪)之投資，協助技術商品化與事業化。
2. 外部策略合作投資：結合國內外加速器、創投基金及企業資源，共同投資具科技潛力之新創事業，如智能投資代理系統、母嬰健康資料庫轉譯應用等，拓展策略合作網絡。
3. 智慧財產商業化：針對專利、演算法、醫療器材及數位健康平台等智慧財產，進行投資或授權開發，促進技術價值落地。
4. 教育導向事業：投資提供學生實習、研究與創業場域之新創事業，深化教育與產業鏈結，落實校園創新育成目標。

(二) 控股公司未來完整組織架構與成本估算

項目	金額區間 (萬元/年)	說明
董事長	不支薪	由副校長兼任
年度投資	1,000	每案 200 萬，共 5 案
人事成本合計	約 550 - 700	
總經理/執行長	250 - 300	年薪
投資經理/分析師	120 - 150	年薪，1 人
財務/法務顧問	100 - 150	外包
行政助理	80 - 100	年薪，1 人
行政成本合計	約 550 - 800	
辦公室租金/管銷	150 - 200	
法律/會計審計費	150 - 200	
差旅與盡調支出	200 - 300	
IT 系統/雜支	50 - 100	
年度總支出	約 2,100 - 2,500	

註：本投資計畫總額為新臺幣 1 億元，初期將投入約 400 萬元啟動基金(人事、場地費等)，再視發展情形分階段擴充規模，其餘資金將作為後續投資與相關事業發展之用。

四、校衍生技術新創事業投資規劃

4.1 投資目的與策略

- (一)為推動長庚大學及長庚醫院技術成果商品化與產業應用，並結合學校人才培育，規劃設立新創事業投資機制，以建立健全之技術衍生創業支持機制。
- (二)協助具潛力之師生與研究團隊跨越「死亡之谷」，完成技術商品化及市場驗證。
- (三)促進學研成果與臨床需求結合，加速形成具競爭力之新創事業。
- (四)建立校內技術創業生態系，串聯國內外加速器、創投與產業資源，提升國際競爭力。

4.2 新創事業投資方式與原則

- (一)投資輪次定位：以種子輪或天使輪為主要投資目標，協助早期技術驗證與市場切入。
- (二)投資金額：每案投資金額以新台幣 200 萬元為上限，並得視專案需求採分階段撥款。
- (三)投資件數：初期每年度以 5 件為上限，視財務狀況與專案品質得調整。

- (四)投資型態：得採股權投資、可轉換債券、SAFE 等多元工具，以兼顧彈性與風險控管。
- (五)合作機制：可與國內外加速器、創投或產業合作夥伴共同進行盡職調查、投資評估及後續加值輔導。

4.3 投資標的範圍

- (一)校內衍生新創公司：以長庚大學及長庚醫院技術發展為基礎之新創團隊。
- (二)國科會及經濟部科創計畫團隊：包含萌芽計畫、拔尖計畫、價創計畫、育苗計畫等。
- (三)SPARK 計畫團隊：經由 SPARK 計畫輔導並評估具市場潛力之技術團隊。
- (四)產創計畫補助團隊：受長庚大學產創計畫補助或輔導，具市場潛力者。
- (五)控股公司主動發掘：由控股公司透過市場調研與專家評選機制，主動發掘並投資具前景團隊。

4.4 後續監督與增值服務

- (一)里程碑管理：投資後須設立明確技術與市場里程碑，分階段撥款作為條件。
- (二)財務與法規輔導：協助新創公司建立財務透明機制及法規遵循。
- (三)產業鏈整合：透過醫院臨床資源與大學研發能量，鏈結製藥、醫材及 ICT 產業。
- (四)募資後續銜接：協助團隊銜接 Series A 創投資金，引進策略投資人。
- (五)退出機制：以股權出售、併購或公開發行為主要退出管道，並將獲利回饋學校創新資源。

4.5 長庚大學與長庚醫院潛力投資案源盤點

計畫主持人	已成立新創公司	所屬機構
葉婷婷	米諾智醫股份有限公司	長庚大學
吳菁宜	悅陽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庚大學
吳侃	天行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長庚大學
萌芽計畫		
張雅如	智慧痙攣生物回饋治療系統	長庚大學
褚柏顯	無導線節律器之「心房耳固定器」：設計品質建立與前臨床效能測試	長庚醫院

4.6 盈餘分配

控股公司預計於獲利年度起，依稅後淨利提撥一定比例，作為回饋母校之用途，包含教學設備改善、師資延攬與校務發展等，相關執行細節另列於第十章。惟實際分配應依控股公司章程規定，經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執行。

綜上所述，該新創控股公司將依專業企業機制運作，並透過學校法人之監督機制，確保資金安全、營運合規與策略導向一致，成為推動本校永續創新發展與知識價值轉譯的重要平台。

五、相關事業合作契約草案

為保障本校所設「長庚大學新創控股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利益，並建立可長期信賴與規範之合作制度，凡與校內師生團隊、外部法人、創新事業單位或相關機構合作進行事業投資、相關事業設立、智慧財產技術授權或商品化推動時，均應簽訂具法律效力之合作契約。其主要條款原則如下：

5.1 合作內容、權利義務、投資比例、盈虧分配及退出機制

合作契約明確列示合作計畫之性質、範圍、執行方式及雙方參與角色。若涉及資金投入、相關事業設立或技術商品化計畫，應載明本公司之投資比例、階段性付款條件、雙方工作分工與責任邊界。並就可能產生之盈餘，明訂分配比例與回饋本校之方式，例如依實際出資比例分配獲利，或依技術貢獻比例設定變動式分潤。

合作契約中亦須設置「退出條款」，包含但不限於合作終止時投資回收方式、未使用資金清償、財務結算流程、及未履約情況之責任劃分。若屬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相關機構之合作項目，並應保留本公司依比例優先購回股份或技術成果之權利，以利後續轉型或清算。

5.2 知識產權歸屬與授權使用條款

基於校內研發成果或師生團隊創新內容之合作，契約中明訂智慧財產（如專利、著作、技術文件、程式碼、商標等）之歸屬原則。原則上，如為本校研發成果或經本公司出資開發，智慧財產權屬於本校或本公司；若為共同研發，則採共同擁有，惟須另訂「商業使用授權條款」，規範雙方授權範圍、使用地區、年限、禁止競業條件與費用支付方式。

此外，若涉技術授權予第三方者，須經雙方書面同意，並明定授權金比例與回饋本校之機制。針對相關事業使用本校名稱、標誌等識別資產，亦須訂立「品牌授權協議」，以保護本校聲譽。

5.3 合作期間、履約保證與違約處理辦法

契約載明合作之起始日與終止日，並依計畫特性設有自動展延或階段性檢討條款。如屬投資類項目，可依技術成熟度、財務達成目標等設立「里程碑付款制度」，以確保進度與資源使用合理。

為確保履約，雙方得約定履約保證條款，包括保證金繳納、擔保人設立、定期審查報告或查核權利。若一方違約，應依違約條款負責賠償、終止合作或退還資金等責任，並保留雙方調解、仲裁或訴訟權利；違約損失之評估方式亦應於契約中事先載明。

該草案原則可依合作對象類型（如校內師生、外部企業、法人基金會）作細部調整，確保每一投資與合作事業均在風險可控、責任明確、成果可追的架構下進行，以達該新創控股公司推動創新與保障本校資產之雙重目標。

六、智慧財產或成果歸屬事宜

為保障本校與師生團隊之智慧貢獻，並確保「長庚大學新創控股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所投資或參與之創新事業能夠依法有效運用智慧財產，特於合作契約草案中明定智慧財產（Intellectual Property, IP）及其衍生成果之歸屬、管理與商業運用原則如下：

6.1 研究與開發成果智慧財產之歸屬原則

凡透過本校師生於職務範疇內執行研發計畫、成果轉化、衍生事業設立過程中所產生之技術性或創意性成果（包括但不限於發明、專利、實用新型、設計、商標、著作、技術文件、資料庫、原始碼、研究模型等），其智慧財產權歸屬原則上依據相關法規及本校規定辦理。

若該成果係本公司提供經費、資源、設備協助完成，則該項目之智慧財產將採「共同擁有」模式，由本校與本公司依比例共享權利。其比例可視出資比例、技術貢獻度與成果性質彈性訂定，並於合作契約中載明。如有第三方（如企業合作夥伴）參與開發，則應由三方共同簽署智慧財產協議（IP Agreement），明確約定各方權利義務與未來商業化安排。

6.2 商業化運用與管理機制

本公司為本校轉譯機制之法人平台，得負責本校相關智慧財產之商業化推動、授權管理、技術移轉與衍生產品開發。所有進入市場化階段之智慧財產，其專利申請、維護與授權策略由本公司專責單位統籌規劃，並與原技術提供單位（如校內實驗室、研究中心）保持合作與回饋機制。

公司得與本校訂立技術授權合約，獲得非專屬或專屬授權以進行營運。技術授權契約內容應明確載明授權範圍、地區、使用條件、期限、禁止再授權條款與解約機制，並符合《專利法》與《著作權法》等相關法律規範。

6.3 收益分配與回饋制度

為維護本校智慧財產價值與鼓勵師生持續創新，授權所獲之收益（包括授權金、分潤、技術移轉收入、股權紅利等）將依據以下原則分配：

- （一）授權收益應回饋本校一定比例，建議比例為 40%至 50%，由本校用以挹注研究、教學與人才培育基金；
- （二）研發技術團隊（如教師與研究生）得按技術貢獻比例分配報酬，以鼓勵技術持續優化與後續商業合作；
- （三）本公司保留一定比例收入以支持後續營運與再投資創新項目，形成正向循環的創新體系。

所有收益分配細節與比例，應納入契約附件或另訂「智慧財產授權收益分配辦法」，由本校與公司共同訂定後公告施行。

6.4 其他補充約定

合作契約中亦應包括以下智慧財產相關保障條款，以保障技術創新者合法權益的前提下，推動技術的有效運用與商業化發展，並強化本校知識價值轉譯的產業競爭力與社會貢獻度。

- （一）保密條款（NDA），保護尚未公開或具商業價值之技術資訊；
- （二）禁止競業與禁止轉授條款，防止授權技術遭第三方不當利用；
- （三）知識產權爭議解決機制，包括調解、仲裁或司法訴訟管轄法院。

七、學校管理及監督相關事業章則

為確保「長庚大學新創控股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方向與本校教育宗旨、校務政策及法人治理目標一致，並落實私立大學設立相關事業之合規性與透明性，本公司與本校應建立完整之管理與監督機制，並將其納入合作契約或章程內部治理條款中。其原則如下，相關執行細節另列於第十一章。

7.1 公司董事會治理職責

本公司設置董事會作為最高經營決策機構，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負責預算、決算、營運政策及投資事項之審議，並應建立健全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以確保財務制度之完整性與透明性。

7.2 學校監督與報告原則

本公司依《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應向本校董事會及主管機關提報年度營運及財務狀況，並提供本校必要之資訊，以利校務治理與監督。

7.3 重大事項同意原則

凡涉及資本結構重大變更、對外投資、相關事業設立或調整、重要資產運用、公司章程重大修正，以及涉及本校資產、品牌或智慧財產之長期合約，除須經公司董事會決議外，並應報請本校同意後方得執行。其審議門檻與程序，依第十一章規定辦理。

八、相關事業辦理期程及應辦理事項

為有效推動「長庚大學新創控股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設立與營運，並確保各階段任務具備明確進度與可行性，此計畫期程強調階段性任務目標清晰、機制規範完善，將有助於本公司從「設立」、「落地」、「擴展」三階段穩健推進，並逐步建構與本校教學研究深度整合之創新產業平台，落實教育部鼓勵學校法人推動知識商品化與社會回饋之政策精神。爰依事業發展邏輯劃分三大期程，逐步完成組織設置、相關事業開展與產業布局。

8.1 設立籌備期（預計 6 個月內完成）

設立籌備期係本公司正式登記成立前之準備階段，主要目標為完成法令審查、內部組織架構建置、董事會與監察人提名機制建立，並獲得校務會議與本校董事會之審議通過。本期程應辦理事項包括：

- (一) 完成可行性評估報告、法令遵循審查及營運章則草擬；
- (二) 擬定公司章程、資本結構、董事與監察人提名原則；
- (三) 提報「校務會議」與「本校董事會」審議並取得設立決議；
- (四) 向教育部提出申請，檢具籌設計劃書等相關文件；
- (五) 獲得教育部核准後，向經濟部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 (六) 取得統一編號與營業登記；
- (七) 招募初期經營團隊，設立臨時辦公空間與專責窗口；
- (八) 撰擬第一年度營運計畫、預算編列與相關事業評估名單。

8.2 初期營運期（設立後 12 個月內）

在本公司正式登記後，進入初期營運期，應以實際投資與事業推動為核心。此階段將聚焦本校既有師生研發成果及教學需求，優先推動具立即性與示範性之相關事業開展，並建立完整財務制度與內控體系。預計重點事項包括：

- (一) 優先推動設立相關事業，如物理治療所。
- (二) 開展技術商品化合作或智慧財產授權業務，建立與校內研究團隊合作機制。
- (三) 完成內部組織分工、人力配置、資訊系統導入與流程建置。
- (四) 設立財務稽核制度，訂立營收回饋與盈餘再投資規劃。
- (五) 對外建立第一階段合作夥伴名單(如產業聯盟、醫療機構、創投基金)；
- (六) 開展對校內師生與社會大眾之宣傳與教育活動，強化品牌知名度。

8.3 中長期發展期（設立後第2年至第5年）

於本公司初期營運穩定後，進入成長與擴張階段。本期程著眼於深化多元投資管道、擴大相關事業規模、開拓國際市場連結及培育高潛力新創團隊。應辦理之重點事項如下：

- (一) 依據第一階段成效，擴大物理治療、中醫、長照、智慧醫療等領域之相關事業設點規模。
- (二) 規劃子公司設立(如：智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技轉譯公司)以執行不同事業群。
- (三) 投資校內創新創業競賽優勝團隊，協助成立法人新創公司，導入資金與管理資源。
- (四) 拓展智慧財產授權國際化佈局，建立境外市場通路(例如與國際醫材商、大健康產業平台合作)。
- (五) 建立績效評核制度與獨立稽核委員會，強化營運透明度與永續發展機制。
- (六) 完成與校內外法人、醫療體系、高齡科技業者等策略聯盟，推動跨域合作模式。

九、相關事業有助於學校運作之影響說明

設立「長庚大學新創控股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僅可回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的策略佈局，更將成為強化本校教學、研究、就業輔導與社會影響力的關鍵推動平台。透過法人化、專業化的經營機制，本公司與本校內部單位、師生團隊及外部產業界之協作，將對本校整體運作產生以下多方面積極影響：

9.1 提高研究成果轉譯效率與實質落地，增進研發動機

長庚大學多年來在生醫科技、中西醫整合醫療、復健醫學、智慧健康與長期照護等領域具有深厚的研究基礎，但傳統研究成果往往止於學術論文與專利申請，缺乏商業化與落地應用的後端資源。透過本公司之設立，將提供師生研發成果一個制度化且具資金支持的轉譯平台，加速技術從「實驗室」走向「市場端」。這種可見的成果轉化通路，將進一步激發研究者在設計實驗與申請專利階段即納入應用導向與市場性思維，形塑更具實效之創新文化，並提升整體研發成果的價值密度與社會貢獻度。

9.2 增加學生實習與就業機會，提升學校形象與競爭力

本公司未來將設立多項相關事業（如物理治療所、智慧醫療照護據點、大健康產業等），提供大量跨領域實務場域，可成為校內學生進行實習、見習與專題合作的據點，補強教學與職場的落差。特別對於復健醫學、健康管理、物理、職能治療等實作導向科系而言，能大幅提升學生臨床思維、服務流程及跨部門合作之即戰力。此外，本公司可與外部企業合作推動新創育成與產業實作，建立人才媒合機制與創業支持平台，進一步提升畢業生就業率與就業質量。長期而言，將強化本校「畢業即就業」、「研發即轉譯」的品牌形象，吸引更多優質生源與企業合作機會。

9.3 促進產學合作深化，拓展學校社會影響力

本公司作為本校轉譯應用的法人窗口，將整合校內技術能量與外部需求，主動對接產業合作計畫、共同研發、智慧財產授權及相關事業聯營機會。透過公司法人身份，得以更靈活參與產業聯盟、政府科技計畫與跨國投資項目，擴大本校對外技術輸出與影響力。此外，設立相關事業亦有助於本校推動「大學社會責任」（USR），透過中醫診所、長照據點等在地健康服務機構，提供社區民眾高品質照護與健康促進，實踐大學作為知識社會之參與者與貢獻者角色。

綜上所述，設立新創控股公司不僅符合高教發展的全球趨勢，更能以創新驅動與轉譯落地為主軸，有效串聯「學術」、「實務」、「產業」、「社會」四大構面，全面強化本校的教學研究基礎與未來永續競爭力。

十、教育成效指標

10.1 學生實習成效

- (一) 實習職缺提供數：每年不少於 200 個
- (二) 實習滿意度：學生滿意度達 85%以上
- (三) 就業銜接率：參與實習學生就業率提升 20%
- (四) 專業技能認證：實習學生證照通過率提升 15%

10.2 教師教學提升指標

- (一) 產學合作案件：每年新增 15-20 件
- (二) 教學案例開發：每年產出 50 個實務教學案例
- (三) 教師企業參與：50%以上教師參與相關事業指導
- (四) 研究成果應用：年度技轉案件達 10 件以上

10.3 課程改革成效

- (一) 實務課程比例：相關科系實務課程占比達 40%
- (二) 跨領域學習：每年推出 5 門產學合作課程
- (三) 學生創業能力：年度創業競賽參與率提升 30%
- (四) 國際競爭力：學生國際實習機會增加 20%

10.4 社會影響力指標

- (一) 社區服務時數：年提供 3,000 小時社區健康服務
- (二) 產業人才培訓：年培訓在職人員 200 人次
- (三) 技術轉移效益：年度技轉收入達 500 萬元以上
- (四) 媒體曝光度：正面新聞報導每年 20 則以上

綜上所述，該新創控股公司不僅是本校創新與財務永續的推手，更將以多元策略提升教學內容、訓練結構與學習資源，最終達到「教學即產學、育才即創新」之全面整合效益。此一高度結合教育與產業的經營架構，將為本校打造具國際競爭力之應用型教學典範。

十一、盈餘運用於改善學校師資、設備及撥充基金之計畫

為使「長庚大學新創控股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設立與營運，除具備創新研發與產業轉譯功能外，更能實質回饋本校發展需求，特就盈餘分配與再投入用途，訂定明確之計畫與比例分配原則。本公司未來經營所產生之盈餘（含相關事業利潤、智慧財產授權收益、股利、處分投資利益等），將依照「三三四原則」比例進行分配與運用，並以支持本校教學、研究與永續經營為主要目標，兼顧教學品質提升、師資優化與本校永續財務發展，形成企業營利與教育使命兼具的經營典範，實踐大學作為知識創造者、社會貢獻者與財務自立者之多元角色。

11.1 盈餘之 30%投入改善教學設備與實驗設施

教學設備與實作空間是維繫高等教育品質與學術卓越的基石，隨著新興醫療科技、智慧健康照護及復健器材快速發展，現有教學環境與儀器亟需持續升級。公司盈餘之三成將用於：

- (一) 教學研究大樓、實驗室與臨床實習教室等空間之優化；
- (二) 採購數位教學系統、模擬訓練設備、高階診療儀器等；
- (三) 建置跨院所共用研發設備中心，提升資源使用效益。

此類設備更新將提升學生學習實作經驗，並加強跨領域課程與產業接軌能力，進而提升整體教學水準與本校聲譽。

11.2 盈餘之 30%投入聘任優質師資，增進教學科研能量

優秀師資是高等教育競爭力之核心，為強化本校在智慧醫療、復健科學、生技研發等重點領域之教學與研究實力，公司盈餘的 30%將用於：

- (一) 延攬具產學經驗、技術專長或國際學術地位之專任教師；
- (二) 補助教師參與國際研討會、產學合作、專利申請或期刊出版；
- (三) 強化博士後研究員與業界講師制度，引進實務導向教學資源。

此項投入可有效建立教學與創新並重的師資結構，提升本校整體學術能量與研究成果的應用深度。

11.3 盈餘之 40%回撥自有基金，作為永續經營之財務基礎

為確保本校財政穩健並支援長期校務推動，本公司盈餘之 40%將直接撥入本校自有基金，作為：

- (一) 支應未來校園建設、創新教學計畫與高教改革方案；
- (二) 建立緊急應變儲備機制，因應少子化、招生波動等風險；

(三) 擴大學生獎助學金與國際交換計畫之補助來源。

此一回饋機制具備結構性穩定與調節性彈性，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所述本校得辦理相關事業並充實校務資源之立法精神。

十二、學校對於相關事業業務及財務之監督計畫

為確保「長庚大學新創控股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之經營透明、合規並符合教育使命，本校依法設置監督機制，並依契約落實以下制度：

12.1 監督小組之設置與職責

- (一) 本校指派具財務、產業或法務專長之人員，成立「控股公司監督小組」，由學校法人或校長室指導，成員包含教務、研發、財務及產學單位主管，必要時得邀請外部專家列席。
- (二) 監督小組每季召開會議，審查公司財務報表、相關事業營運績效、投資合理性與風險評估，以及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之執行情況。
- (三) 監督小組之審查意見須形成書面報告，提交校務會議備查，並提供公司董事會作為決策參考。

12.2 定期報告制度

- (一) 本公司須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三個月內，提交年度「營運與財務報告書」，內容包含：
 - 1. 營收與支出概況、盈虧分析與財務指標；
 - 2. 投資計畫及相關事業執行情況；
 - 3. 智慧財產授權、技術轉譯與商品化成果；
 - 4. 對本校資源回饋項目之執行情形（師資補助、設備升級、基金撥回等）；
 - 5. 重大異動事項（如董事異動、股權結構變更、潛在風險）。
- (二) 監督小組須依報告內容進行分析，提出績效評估與改善建議，並提交校務會議及本校董事會審議，作為次年度預算與投資規劃依據。
- (三) 本校保留專案審查與臨時調查權限，於遇到重大異常投資、財務異動或糾紛時，可即時啟動監督程序。

12.3 季度報告與固定議程

(一) 公司董事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審查下列事項：

1. 相關事業進度與授權收益；
2. 財務報表與現金流量，並即時通報異常；
3. 中長期策略及風險控管；
4. 教學與研究之支持成效。

(二) 相關會議資料須同步提供監督小組及本校備查。

12.4 重大事項之門檻與同意程序

(一) 下列事項除須經公司董事會決議外，亦須報請本校同意：

1. 增資、減資或股權讓與涉及公司資本額 20%以上者；
2. 新設子公司或相關事業，或對外投資金額達 1,000 萬元以上；
3. 預算外重大支出、重大資本設備購置、長期租賃不動產或設立醫療機構；
4. 公司章程修正、名稱或經營範圍重大變更；
5. 涉及本校資產、品牌或智慧財產之長期合約。

(二) 同意程序得由校務會議審議，或另設相關事業監理委員會進行專案審查。

12.5 及時通報與專案改善

(一) 若發生重大虧損、法規遵循爭議、現金流危機或品牌聲譽風險，本公司須於立即提報公司董事會及校長，並於 7 日內正式通知本校董事會。

(二) 於 30 日內提出改善計畫，載明責任人、改善措施及時程。

(三) 若改善無效，則依第十二章「風險管理與停損機制」辦理。

12.6 稽核與審計

(一) 本公司應設內部稽核制度或審計委員會，每年至少完成一次全公司財務與內控稽核。

(二) 本校得指派專責單位或外部專家進行查核，本公司應提供必要文件並

配合改善。

12.7 紀錄與保存

- (一) 所有會議決議、監督報告及通報資料，應完整保存十年以上。
- (二) 涉及教育、醫療或個人資料（以下簡稱個資）等文件紀錄，應依相關法規妥善處理。

十三、風險管理與停損機制

13.1 目的與適用範圍

為確保本公司及其轉投資事業之財務穩健與永續發展，並落實學校法人之監督責任，特訂定本章節，明確規範風險控管與停損機制，以降低潛在損失並保障校務資源之合理運用。

13.2 治理架構與職責分工

- (一) 公司董事會：決議重大投資、撤投、資本動用、停損與退出；監督風險管理成效。
- (二) 投資審議委員會：審核投前盡職調查與投後監督報告；提出建議供公司董事會決議。
- (三) 風險管理職能（得由內稽內控、法規遵循與財會共同承擔）：建立制度、彙整預警、追蹤整改、提交月報或季報。
- (四) 事業單位及被投企業：對 KPI 達成、財務揭露與合規自負首責，按期提報資料並接受稽核。

13.3 風險承擔聲明與投資上限（Risk Appetite）

- (一) 單一投資案核准金額上限為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 20%；同一產業別合計投資餘額不逾 50%。
- (二) 本公司維持現金部位不低於「12 個月公司營運費用＋已承諾投資案未撥金額之 6 個月需求」。
- (三) 追加投資超過原核定總額 25%者，須重啟投資審議會議審查並提公司董事會決議。

13.4 投前控管

- (一) **盡職調查**：涵蓋財務、法務、稅務、營運、技術、法規（含醫療法、個資法等適用法規）、ESG 與聲譽風險。
- (二) **情境與壓力測試**：至少包含基本、樂觀及保守三案，評估 IRR、回收期、資金缺口與敏感度。
- (三) **里程碑設計**：將技術節點、商模驗證、關鍵合約與管理團隊就位情形，化為分段撥款條件。
- (四) **契約工具**：於投資契約中納入重大事項否決權、資訊權、IP 回復、反稀釋、清算優先等。

13.5 投後監督與預警

- (一) **月報**：損益、現金流、KPI 達成率、重大風險與改善進度。
- (二) **季報**：預算差異分析 (Budget vs. Actual)、里程碑達成、策略調整建議。
- (三) **紅黃綠燈預警門檻**：達成率 $\geq 90\%$ (綠)；80–89% (黃)；70–79%(橙) < 70% (紅)。

13.6 停損觸發條件（任一即啟動評估）

下列條件如任一發生，應由公司董事會召開會議啟動專案評估，提出改善或退出方案，並報校長及本校董事會審議。

- (一) 初期設立連續 3 年未達成 KPI，啟動公司董事會評估機制，得經公司董事會三分之二決議是否延長觀察期。
- (二) 成熟期全年 KPI 達成率為 70–79%，列為橙燈觀察，須限期改善；KPI 達成率低於 70%：列為紅燈停損，須啟動公司董事會評估機制，得經公司董事會三分之二決議是否停損。
- (三) 單一投資累計虧損達原投資額 60%。
- (四) 營運資金可持續期間小於 6 個月（含已核准未撥資金），但若已確認有資金補足方案，可不列入觸發。
- (五) 核心管理人離任 120 日內無適任接替。
- (六) 金融借款契約違約，或關鍵財務比率惡化。
- (七) 發生重大違規、舞弊或其他不利於本校聲譽之事件。

13.7 分級處置

- (一) 黃燈(30 日內改善):凍結非核心支出,提交限期改善計畫(含責任人、KPI、時程),優化定價、產品組合、人力與排班。
- (二) 橙燈(60 日內強化):暫停新增資金,調整經營團隊或派駐專案經理人,重談租賃與供應條件,必要時啟動重組。
- (三) 紅燈(90 日內退出):提報退出方案(股權處分、資產出售、減資或清算),並落實病歷、個資、顧客權益移交與公告。

13.8 退出與停辦程序

- (一) 依「股權出售優先、資產出售次之、減資或清算為後」原則,擇最能保障資產價值與利害關係人權益之方案。
- (二) 依序辦理:公司董事會決議→對外通知及公告→契約終止與應收應付結清→資產估值與處分→人員安置→依法辦理公司解散及清算登記。
- (三) 涉及醫療文件或個資者,依相關法令完成病歷保管、個資銷毀或移轉與告知程序。

13.9 法規遵循與責任切割

- (一) 所有重大投資與停損決策,需留存會議紀錄、風險揭露表與法務意見書。
- (二) 董事如有異議,得出具書面異議並載明於紀錄,以符合法規免責要件。
- (三) 本公司為獨立法人,依法自負盈虧;學校法人對本公司之監督以章程及法令為限。

13.10 文件與紀錄管理

- (一) 範本清單:投資風險登錄表、停損觸發通知、限期改善計畫書、公司董事會停損決議條文、異議聲明書、醫療文件或個資處置標準作業程序(SOP)。
- (二) 所有文件至少保存 7 年,但涉及醫療文件或個資依法定最長保存年限辦理。

13.11 學校報告及主管機關備查

- (一) 本公司每年向本校董事會與校務會議提報投資績效與風險控管情形;觸發紅燈時,應即時專案通報。
- (二) 涉及相關事業設立、停辦或重大變更者,依相關法令向主管機關辦理備查或核備。

13.12 附則

(一) 本機制由公司董事會核准後施行；得視實務運作每年檢討修訂。

(二) 本機制如與法令或主管機關解釋牴觸時，從其規定並即提報公司董事會修正。

十四、其他相關事項

為健全本公司之治理結構與長期營運體質，除依章程與本校監督機制辦理日常營運外，尚須就營運透明、法令遵循及資源整合三方面建立具體措施，作為公司穩健發展及社會責任實踐之基礎。具體說明如下：

14.1 確保營運透明度，定期公開相關營運資訊

本公司將依據《公司法》及相關治理原則，建立公開透明之資訊揭露機制，除依規定編製財務報告書、公司董事會紀錄外，亦將定期對外公布營運成果摘要，尤其針對涉及公共資源或本校資源投入之事業單位，應特別揭露其財務與績效情形。

依《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第 3 項、《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9 條，本公司應接受學校法人之財務查核與運作審議，並依監督機關要求定期提供相關報告資料。

公司得設置資訊公開專區網站，發布包括重大投資決策、相關事業設立、年度成果簡報、盈餘回饋情形等，供校內外利害關係人查閱，以強化大眾信任與公司誠信形象。

14.2 持續更新與法規政策之配合，避免法律風險

公司營運各階段皆應全面盤點所涉法規責任，並依據國內最新之法規政策滾動調整管理制度。若涉及醫療、健康照護或技術授權之子公司設立，亦須遵循《醫療法》、《醫師法》、《物理治療師法》、《公司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規範。

本公司將設置法務顧問制度或委任外部專業律師，於重大契約簽署、投資評估、智慧財產分配、營業登記及公司治理事項中提供法律風險評估，確保公司與本校之權益不受損害。

14.3 積極尋求與校內外優質資源的合作與整合，確保事業永續經營

本公司將致力於建構多元資源平台，促進校內外研發成果、市場需求與創新創業機制之整合。校內方面，透過與研究發展處、產學營運單位、技轉中心、育成中心及各專業學院合作，提升創新計畫的落地能力與市場潛力。

校外方面，將積極與醫療體系、在地企業、創投機構、加速器平台、法人研究機構及其他學術單位建立策略聯盟，共同投資與培育相關事業，實現資源共享、風險分散與創新推進。

此外，亦可透過與地方政府及中央部會（如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國科會、國發基金等）合作取得輔導計畫、創新補助與資金媒合機會，加速公司相關事業之拓展與升級。

透過上述補充措施，本公司不僅可在法規上維持合規運作，亦將在資訊公開、社會責任與產學整合上創造優勢地位，為本校實踐高等教育社會使命與科技創新轉譯應用樹立新典範。

十五、預期效益與願景

本公司設立後，將成為推動本校永續發展的重要平台，其長期願景可歸納如下：

- (一) 加速成果落地：推動研發成果快速轉譯與商品化，縮短從實驗室到市場的距離。
- (二) 培育新創能量：支持師生團隊創業，培育具產業競爭力之新創事業。
- (三) 強化教育實務：建構教學與產業並行之生態系，提升學生專業實習與就業能力。
- (四) 回饋校務發展：透過永續營運，將盈餘投入師資、設備與自有基金，形成正向循環。

綜上所述，本校新創控股公司之設立，將不僅是一項財務與投資的規劃，更是一場由教育出發、連結產業、回饋社會的高等教育制度創新。藉由此平台之推動，本校將邁向「創新、實踐、永續」的願景藍圖，開創大學社會參與與價值創造的新格局。

「長庚大學綠色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長庚大學 <u>工學院永續發展與能源</u> 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長庚大學 <u>綠色</u> 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為切合全球發展趨勢，擬進行中心更名，爰修正本辦法名稱。
第一條 <u>目的與依據</u> 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 <u>實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推動環境保護及前瞻新能源技術研發與應用</u>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 <u>工學院「永續發展與能源科技研究中心」</u> ， <u>英文名稱為Center for Sustainability and Energy Technologies (CSET，以下簡稱本中心)</u> 。	第一條 本校為 <u>從事綠色能源與環保科技研究發展</u> 之需要，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 <u>綠色</u> 科技研究中心」(以下簡稱「 <u>本中心</u> 」)。	一、增加條次名稱。 二、增加說明。 三、名稱變更。
第二條 <u>定位</u> 本中心為院級研究單位，負責推動開發創能、儲能、二氧化碳捕捉轉換再利用及循環經濟等技術之科學研究、產學合作、國際交流與相關人才培育工作，並以中心為基礎，支持相關系所之教學與研究發展。		<u>本條新增。</u>
第三條 <u>任務</u> 一、 <u>整合環境保護及前瞻新能源技術研發與應用相關領域研究團隊，提升關鍵技術成熟度，帶動突破性發展，進而協助產業升級或轉型。</u> 二、 <u>推動國際交流合作、專家指導與人員互訪，達到資源及成果共享。</u> 三、 <u>協助本校培育具環境與能源相關領域科技之高階專業人</u>	第二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一) <u>有效運用本校各系所與研究中心研究人力，進行前瞻性綠色能源與環保科技研究，並培育相關領域科技人才。</u> (二) <u>接受外部委辦及本院執行綠色能源與環保科技相關之專題研究計劃申請。</u> (三) <u>辦理綠色能源與環保科技相關之教育、訓練及研討會等活動。</u>	一、調次變更及增加條次名稱。 二、修改文字敘述及增加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才。 <u>四、提供永續科技相關專業技術諮詢服務。</u>	<u>(四)促進校際間綠色能源與環保科技之技術交流。</u> <u>(五)提供綠色能源與環保科技相關專業技術諮詢服務。</u> <u>(六)不定期召開委員會，檢討各項計劃成果與業務執行狀況。</u>	
	第四條 本中心得依研究任務需要，分設研究小組，辦理各有關事宜。	<u>本條擬刪除。</u>
<u>第四條 組織與架構</u> 一、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 <u>工學院院長推薦專任副教授(含)以上合適人選</u> ， <u>報請校長核定後聘兼之</u> ，任期三年，得連任。 二、 <u>本中心置行政人員、研究人員及計畫專兼任助理各若干人，協助執行各項研究任務及辦理相關行政事務。</u> 三、 <u>本中心得聘請不支薪之客座人員若干人，協助本中心執行產學合作專案，任期一年並逐年依績效評估。</u>	<u>第五條</u>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 <u>由校長就本校教授職級以上之專任教師擇一適當人選任令之</u> ，任期三年，得連任 <u>一次</u> 。 <u>組長由中心主任推薦本校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人員，報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另聘任職員若干名，協助中心業務執行。</u>	一、調次變更及增加條次名稱。 二、修改文字敘述及增加說明。
<u>第五條 諮議委員會</u> 本中心 <u>得</u> 設諮議委員會，聘請國內外 <u>永續環境及新能源相關</u> 領域學者專家擔任委員，召集人由委員會委員共同推選之。 諮議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 <u>指導環境與能源</u> 科技研究之未來發展方向 <u>及相關研究進行</u> 。 (二)協助中心 <u>資源整合與外部計畫爭取</u> 。 (三) <u>協助推動國際交流合作</u> 。	<u>第六條</u> 本中心設 <u>置</u> 諮議委員會，聘請國內外 <u>綠色能源與環保科技</u> 領域學者專家擔任委員，召集人 <u>由委員會委員共同推選之</u> 。 <u>第七條</u> 諮議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 <u>協助規劃前瞻性生物醫學工程科技</u> 研究之未來發展方向， (二)協助 <u>推動本中心業務</u> 。 (三) <u>擔任中心內研究計畫審查工作、及審查中心研究成果(辦法如附件)</u>	一、調次變更。 二、整併及修改文字敘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本中心主任、組長之行政工作費，比照學校同職等加給。	<u>本條擬刪除。</u>
第 <u>六</u> 條 <u>成效評核</u> 本中心依「 <u>長庚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u> 」，每三年進行評鑑一次，並 <u>以評鑑結果作為研究績效評核之依據及改善參考。</u>	第九條 本中心 <u>應於每年會計年度開始一個月前與結束後一個月內，分別提出年度營運計劃書與營運成果報告書，以作為年度施政與</u> 績效評核之依據。	一、調次變更及增加條次名稱。 二、修改文字敘述。
第 <u>七</u> 條 <u>附則</u> <u>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u>		<u>本條新增。</u>
第 <u>八</u> 條 <u>施行與修正</u>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 <u>自發布日施行</u> ，修正時亦同。	第 <u>十</u>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公佈 <u>後實施</u> ，修正時亦同， <u>未及明訂之事項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u>	一、調次變更及增加條次名稱。 二、修改部份文字敘述。

◎回議程

長庚大學工學院永續發展與能源科技
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制定部門：永續發展與能源科技研究中心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8 日 訂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XX 月 XX 日 修訂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訂定(修正)記錄

96 年 10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制定

114 年 XX 月 XX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長庚大學工學院永續發展與能源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目錄

第一條	目的與依據.....	1
第二條	定位.....	1
第三條	任務.....	1
第四條	組織與架構.....	1
第五條	諮議委員會.....	1
第六條	成效評核.....	2
第七條	附則.....	2
第八條	施行及修正.....	2

長庚大學工學院永續發展與能源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96 年 10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114 年 XX 月 XX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第一條 目的與依據

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實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推動環境保護及前瞻新能源技術研發與應用，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工學院「永續發展與能源科技研究中心」，英文名稱為 Center for Sustainability and Energy Technologies (CSET，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定位

本中心為院級研究單位，負責推動開發創能、儲能、二氧化碳捕捉轉換再利用及循環經濟等技術之科學研究、產學合作、國際交流與相關人才培育工作。並以中心為基礎，支持相關系所之教學與研究發展。

第三條 任務

- 一、整合環境保護及前瞻新能源技術研發與應用相關領域研究團隊，提升關鍵技術成熟度，帶動突破性發展，進而協助產業升級或轉型。
- 二、推動國際交流合作、專家指導與人員互訪，達到資源及成果共享。
- 三、協助本校培育具環境與能源相關領域科技之高階專業人才。
- 四、提供永續科技相關專業技術諮詢服務。

第四條 組織與架構

- 一、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工學院院長推薦專任副教授(含)以上合適人選，報請校長核定後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
- 二、本中心置行政人員、研究人員及計畫專兼任助理各若干人，協助執行各項研究任務及辦理相關行政事務。
- 三、本中心得聘請不支薪之客座人員若干人，協助本中心執行產學合作專案，任期一年並逐年依績效評估。本中心得聘請國內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擔任顧問，協助規劃本中心發展方向、指導相關研究進行，並推動與國外之研究合作。

第五條 諮議委員會

本中心得設諮議委員會，聘請國內外永續環境及新能源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擔任委員，召集人由委員會委員共同推選之。

諮議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 指導環境與能源科技研究之未來發展方向及相關研究進行。
- (二) 協助中心資源整合與外部計畫爭取。
- (三) 協助推動國際交流合作。

第六條 成效評核

本中心依「長庚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每三年進行評鑑一次，並以評鑑結果作為研究績效評核之依據及改善參考。

第七條 附則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施行與修正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回議程

長庚大學生醫工程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96.10.18 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從事生物醫學工程科技研究發展之需要，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生醫工程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 (一)有效運用本校各系所與研究中心研究人力，進行前瞻性生物醫學工程科技研究，並培育相關領域科技人才。
 - (二)接受外部委辦及本院執行生物醫學工程科技相關之專題研究計劃申請。
 - (三)辦理生物醫學工程科技相關之教育、訓練及研討會等活動。
 - (四)促進校際間生物醫學工程科技之技術交流。
 - (五)提供生物醫學工程科技相關專業技術諮詢服務。
 - (六)不定期召開委員會，檢討各項計劃成果與業務執行狀況。
- 第三條、 本中心定位為校/院級研究中心，研究工作屬跨學門之性質，得依計劃或活動之需要，結合本校各院系相關專業人才與設備，共同合作參與。
- 第四條、 本中心得依研究任務需要，分設研究小組，辦理各有關事宜。
- 第五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就本校教授職級以上之專任教師擇一適當人選任令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研究小組置召集人由中心主任推薦本校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人員，報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
- 第六條 本中心設置諮議委員會聘請國內外生物醫學工程科技領域學者專家擔任委員，召集人由委員會委員共同推選之。
- 第七條 諮議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協助規劃前瞻性生物醫學工程科技研究之未來發展方向。
 - (二)協助推動本中心業務。
 - (三)擔任中心內研究計畫審查工作、及審查中心研究成果(辦法如附件)。
- 第八條 本中心應於每年會計年度開始一個月前與結束後一個月內，分別提出年度研究計劃書與研究成果報告書，以作為年度施政與績效評核之依據。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公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未及明訂之事項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計畫申請審查辦法

為鼓勵長庚大學進行生醫工程研究工作，自即日起受理申請專題研究計畫補助，申請方式如下：

(1)研究領域

研究領域包括以下項目：分子功能影像領域、組織工程領域、生物感測領域等。

(2)申請資格

長庚大學編制內專任教學、研究人員，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助理教授級以上人員
2. 具博士學位人員
3. 擔任講師職務四年以上，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或專利技術報告專書者
4. 研究單位副研究員以上人員
5. 教學醫院從事研究工作二年以上之主治醫師，或具碩士學位並從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且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學術期刊之醫藥相關人員

(3)研究計畫類型

計畫補助之範圍僅限於生醫工程相關領域。

(4)申請時間

比照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之書面申請資料一式四份，相關資料於每年七月三十日及二月二十八日前寄送至審查委員會。

(5)申請金額

計畫經費每年以 50 萬元為原則；人事則以聘任研究生為原則，但以上皆不補助設備費，計畫期限以一至三年為準。

(6)智慧財產權

智慧財產權之歸屬計畫主持人(PI)所屬單位，由其提出專利申請。

(7)成果發表

每年定期召開成果發表會。

◎回議程

「長庚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三十三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班得自訂接受雙主修之標準及名額，經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學業成績優異者，得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申請加修他系為雙主修。惟醫學系及中醫學系雙主修規定另定。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修滿本系應修科目學分外，應修滿另一主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另訂之。 碩士班學生得申請雙主修，「碩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另訂之。 為協助學生適性發展，培育跨域人才，學生得申請院學士與校學士雙主修，「長庚大學院學士學位暨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三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班得自訂接受雙主修之標準及名額，經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學業成績優異<u>且未修讀輔系</u>者，得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申請加修他系為雙主修。惟醫學系及中醫學系雙主修規定另定。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修滿本系應修科目學分外，應修滿另一主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另訂之。 碩士班學生得申請雙主修，「碩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另訂之。 為協助學生適性發展，培育跨域人才，學生得申請院學士與校學士雙主修，「長庚大學院學士學位暨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為鼓勵學生可跨領域修習課程，修讀雙主修者仍可修讀輔系，修正第二項文字。

長庚大學學則

訂定部門：教務處
中華民國 87年08月07日訂定
中華民國112年12月14日修正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訂定（修正）記錄

87年08月07日教育部台(87)高(二)字第87088035號函備查
89年10月17日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89129778號函備查
90年06月14日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90083718號函備查
91年12月04日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91181840號函備查
93年05月11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061425號函備查
94年10月13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105763號函備查
95年08月29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111264號函修正後備查
96年01月10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197076號函修正後備查
96年06月23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091382號函備查
96年12月13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191294號函備查
97年06月12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098670號函及7月23日教育部
台高(二)字第0970142229號函備查
98年02月27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001374號及4月13日教育部台
高(二)字第0980061897號函備查
98年07月23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98年10月15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98年11月09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194252號函備查
99年05月13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99年07月15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99年08月23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141269號函備查
99年10月14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0年03月23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0年05月12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0年06月08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1000092432號函備查
100年06月23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0年07月08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118350號函備查
101年10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2年05月23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2年07月25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20085274號函備查
102年10月24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2年12月17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20182071號函備查

103年01月07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3年01月2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010295號函備查
103年05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3年06月23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090665號函備查
104年05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4年06月2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086276號函備查
104年10月15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4年12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4年12月31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182750號函備查
105年04月14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5年05月18日教育部臺高(二)1050066726號函備查
105年10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5年12月1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1050171103號函備查
106年06月15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6年07月11日教育部臺教高(二)1060093012號函備查
106年12月21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7年01月25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70012302號函備查
108年10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8年12月12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175203號函備查
108年12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9年01月31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005138號函備查
109年10月15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10年01月05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174456號函備查
111年05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11年07月0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10059945號函備查第32、
45、46、54及57條
111年12月22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12年03月0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20012512號函備查第9、14、
17、18、32、33、35、36、37、38、47、50及52條
112年03月23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12年10月12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12年12月14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13年02月15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30005978號函備查第4、13、
24、32、42、57及58條
114年03月13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14年04月1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40035018號函備查第12、
15、17、18、27及33條

長庚大學學則

87年08月07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114年3月13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14年4月1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40035018號函備查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校依據教育部頒布「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相關法令，並針對本校實際需要訂定「長庚大學學則」（以下簡稱本學則）。
- 第二條 本校辦理學生入學、繳費、註冊、選課、抵免、修業年（期）限、學分、成績考核、請假、缺席、扣分、轉系、輔系、雙主修、學程、保留入學、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畢業、學位授予、學籍管理、雙學位等事宜悉依本學則處理。
- 本學則所稱系所，均包含得對外招生授予學位之學位學程。

第二章 入學

- 第三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教育法令所規定之同等學力資格，經甄選或考試分發入學或教育部核定其他入學方式錄取者，得入本校各學系一年級修讀學士學位。
- 各類學生畢業學分數另於第四十七條訂定。
- 第四條 凡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具學士學位，或合於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者，並符合各所相關規定，經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學本校各研究所碩士班一年級，修讀碩士學位。
- 凡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研究所畢業，具碩士學位，或合於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者，並符合各所相關規定，經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學本校各研究所博士班一年級，修讀博士學位。
- 本校「招生規定」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 第五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班，得因學生名額不足核定招生名額時

(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及外加名額造成之名額)，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招收轉學生。

因違犯校規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者(不含因請病假致操行成績不及格)，不得經由轉學考試再轉入本校。

第 六 條 本校自行辦理之入學考試或甄試於每學年始業前舉行，並組織招生委員會辦理招生作業，「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 七 條 外國學生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與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規定申請入學，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另訂之，送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大陸地區學生應依教育部「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申請入學。

僑生應依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申請入學，港澳生應依教育部「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辦法」申請入學。

第三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 八 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日期及應繳各項費用，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告之。

第 九 條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由本校酌予抵免。「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

第 十 條 學生須依規定日期完成註冊手續，新生註冊請假及新舊生註冊完成期限皆以開學日後二星期為限，逾此期限新生仍未請假或新舊生仍未完成註冊者，新生除已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外，得撤銷其入學資格，舊生得令退學。

「學生註冊規定」另訂之。

第 十一 條 新生入學時應繳驗畢業證書正本或教育法令所規定之有效證明文件正本。

在職生除於招生報考時需繳驗在職證明文件外，入學後每學期(不含延長修業年限)註冊時不需再繳驗在職證明文件。在職生在延長修業年限期間是否於註冊時需繳驗在職證明文件由各系(所)自訂。

第 十二 條 學生選課分為預選、加退選與停修，各項辦理時程依教務處公告為準。「學生選課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 十三 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除各學系最高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外，其餘各學系各學年每學期不

得少於十二學分，除中醫系外，其餘各學系每學期修課學分上限為二十五學分，經系（所）主任同意後才可超修。

學生若因學業成績不及格受各學系擋修處置將致延長修業年限者，其補修被擋修課程之學年度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醫學系、中醫學系五年級以上，物理治療學系、職能治療學系、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四年級以上學生，因必修科目不及格而需重修者，每學期不受最低九學分限制。

延長修業年限及研究所學生不受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之限制。

第十四條 學生選修他校課程或他校學生選修本校課程，均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學生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四章 修業年（期）限、學分、成績考核

第十五條 本校各學系學士學位班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制修業年限，除醫學系為六年(含實習)，中醫學系為七年(含實習)，學士後護理學系為三年外，其餘各學系修業年限均為四年。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科目或畢業學分，或經核准修讀輔系、雙主修，或學生因懷孕、分娩、撫育3歲以下幼兒等需延長年限修習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二年，但選定雙主修之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之規定。

前述身心障礙學生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

第十六條 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進修研究生未修滿應修科目、畢業學分或未完成學位論文，或研究生因懷孕、分娩、撫育3歲以下幼兒等，碩士班得申請延長二年，博士班得申請延長四年。

第十七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修滿該學士學位應修畢業學分，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申請提前畢業，各學院若有其他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每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或學業總平均成

績名次在該系該年級（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二、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且校外英文檢定達可免修本校語文中心規定基礎英文課程標準者。

「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

經本校與境外學校依簽訂合約修讀雙聯學位者，從其合約規定。

第十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成績特優並具研究潛力，由原就讀或相關研究所助理教授兩人以上推薦（其中至少一人為原就讀研究所教師），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成績優良，並具研究潛力，由原就讀或相關科系助理教授兩人以上（其中至少一人為原就讀學系教師）推薦，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規定」另訂之並提經教務會議通過。

第十九條 轉學生轉入本校後，必須修畢轉入學系應修之科目與畢業學分。其轉入四年制各學系二年級者，至少必須在本校修業三年，轉入三年級者，必須在本校修業二年（含）以上，但成績優異符合提前畢業辦法者，不在此限。

轉學生得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抵免學分酌予提高編級。惟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第二十條 本校每學期授課時間以十八週為原則。學分之計算規定如下：

一、凡須講授之科目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

二、校內實習或實驗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

三、各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等校外實習課程學分數依「課程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兩種。學業成績種類：

一、平時成績：以日常考查、平時考試及期中考試或參酌筆記、作業、報告評定之成績。

二、期末成績：以學期（末）考試或有關報告等評定之成績。

三、學期成績：以平時成績與期末成績評定之成績。

四、學期（年）學業平均成績：以各學期（年）所修習全部課程依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

五、畢業成績：

(一)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畢業成績以修業期間所修習全部課程依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

(二)研究所學生：畢業成績以修業期間所修習全部課程依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再與學位考試成績以算數平均計算。

第二十二條 學生成績採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以六十分（含）以上為及格，研究所學生以七十分（含）以上為及格。學生成績並得視需要採等第評定。

性質特殊之課程，經核准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

成績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目，不給學分，不得補考，必修科目不及格者應令重修。

「學生學業成績計算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學生成績百分計分與等第評定對照如下：

一、甲等：八十分（含）以上至一百分（相當於英文等級A級或GP4.0）。

二、乙等：七十分（含）以上未滿八十分（相當於英文等級B級或GP3.0）。

三、丙等：六十分（含）以上未滿七十分（相當於英文等級C級或GP2.0）。

四、丁等：五十分（含）以上未滿六十分（相當於英文等級D級或GP1.0）。

五、戊等：五十分（不含）以下（相當於英文等級F級或GP0.0）。

第二十四條 學生學期成績，經任課教師送交教務處後，即不得更改；如確因教師之失誤必須更正成績時，未涉及及格狀態變更者，需經院長核准，涉及及格狀態變更者，需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始得更正成績。

「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五條 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學期考試者，均應事先呈准。但若臨時因病或不可抗拒之事故不能按時參加考試者，得事後補請考試假。請考試假經教務長核准後，方得補行考試。

學生需依公布之日期參加補行考試，以每一科目一次為限，逾期不得申請補行考試。

凡未請假或未經准假而缺考者，該科概以曠考論並以零分計算。

學生因懷孕、生產、撫育3歲以下幼兒得請假及補行考試，並以考試原成績計算。

「考試請假及補考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 學生參加本校所舉行之平時考試、學期考試、畢業考試，有關試場規則、違規懲處規定，及參加校外考試舞弊懲處，依本校「考試規則」辦理；「考試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 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試卷應保存一年，但涉及申訴案者，應依實際需要延長保存年限。

教師繳交教務處成績檔應由教務處永久保存。

第二十八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均不予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 二、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之二分之一(含以上)，且累積兩次者，應令退學。
- 三、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含以上)，且累積兩次者，應令退學。
- 四、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修業在九學分以下者，或前列條文之身心障礙學生，不適用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之規定。

第五章 請假、缺課、扣分

第二十九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時，事前須依請假規定向學務處辦理請假手續，病假須檢附本校認定醫院診所之診斷證明書，「學生請假作業要點」另訂之。

第三十條 學生因故請假，經核准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或假期已滿未辦理續假而缺課者，以曠課論。

第三十一條 凡學期中某科目缺課逾三分之一者，不得參與該科目之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學生曠課，每小時扣所曠科目學期成績一分。一學期內曠課累積時數達二十三小時者，即令退學。

第六章 轉系所、輔系、雙主修、學程

第三十二條 各系所得自訂接受轉系所之標準，送教務處彙整公告。

學生修滿一學年以上，合乎轉入系(所)之要求者，得申請轉系所。轉系所需經「轉系所審查委員會」決定。轉系所以一次為限。轉系所學生需修滿轉入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方得畢業。

「學生申請轉系(所)辦法」及「醫學系暨中醫系轉系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三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班得自訂接受雙主修之標準及名額，經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學業成績優異者，得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申請加修他系為雙主修。惟醫學系及中醫學系雙主修規定另定。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修滿本系應修科目學分外，應修滿另一主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另訂之。

碩士班學生得申請雙主修，「碩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另訂之。

為協助學生適性發展，培育跨域人才，學生得申請院學士與校學士雙主修，「長庚大學院學士學位暨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四條 本校中醫學系學生第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達到標準，且未修讀輔系者，得於二年級第一學期開學後一週內，申請加修醫學系為雙主修。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人數，除九十一學年度以前入學者外，其人數連同醫學系人數，不得超過教育部核定本校醫學生招收人數，「中醫學系學生修讀醫學系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並訂定「中醫學系修讀醫學系為雙主修審核辦法」。

第三十五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班，得自訂接受輔系學生之標準及名額，經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學生得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申請他系為輔系。加修輔系學生應修滿接受輔系所訂專業（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且不得以主系專業（門）必修科目兼充。

「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六條 本校為整合校內教學資源，增加學生修習第二專長之管道，設置跨領域之學分學程及學位學程，其「學程設置準則」另訂之。

修讀學位學程準用修讀學士學位班、碩士班、博士班之各相關規定；修讀學分學程另訂「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辦法」。

本校大學部各系得設立跨領域學分學程，於暑期開課供學生選修。該等學分學程著重實務經驗與技能教學，其學分數計入畢業總學分之核算。

本校「暑期授課辦法」另訂之。

另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於大學先修碩士班課程，俾於入學碩士班後有機會縮短修業年限及留住本校優秀大學部學生繼續就讀，訂定「學生修讀學、碩士學程辦法」。學生修讀學碩士學程，就讀碩士班之入學資格、招生、學分抵免、修業年限、學位授予等，均依學則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章 保留入學、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

第三十七條 新生符合保留入學條件者，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者，得申請保留入學一學年。因懷孕、分娩或撫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最多得保留入學二學年。

轉學生、各類保送甄試、甄試入學新生除重病或人力不可抗拒之災變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

因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入學新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3年為限且不納入原訂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計算。

「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八條 學生符合休學條件具有效之證明者，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者，得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學生在學期間休學總共不得超過二學年，如休學二年期滿，因重病等特殊原因無法及時復學者，得專案報請校長核准後，再予延長一學年。惟因徵服兵役或懷孕、分娩或撫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等原因辦理休學者，不計入休學年限中。

依本校「醫學系醫師科學家培育計畫」修讀碩博士學位之醫學系學生辦理休學者，其休學年限依所選讀之研究所修業期限(碩士班四學年、博士班七學年)為限。

學生被准予休學時，該學期內已有之各項成績概不計算。

「學生休學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九條 學生若因應徵服兵役而申請保留入學或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兵役者，其保留入學或休學期限以所服法定役期為準。

第四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校方得令其休學：

一、一學期請假逾三分之一者或超過全年實習期間三分之一者。

二、經主管機關核定基於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其就學者。

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經獎懲委員會審定者。

第四十一條 學生休學期滿申請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學生復學後，其課程規劃、畢業條件等，應依其入學當年度之規定為原則。

第四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或撤銷入學資格：

一、撤銷入學資格：

(一)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保留入學資格逾期未入學者。

(三)新生逾開學日後二星期未完成註冊或未請註冊假者得令撤銷入學資格者。

二、退學：

(一)休學期滿逾期未復學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修業年（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修業年限仍未修足所屬系（所）應修之科目與畢業學分數者。

(四)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二所學校註冊入學者。但依本校「辦理境外雙聯學位實施辦法」及「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辦法」規定不受此限。

(五)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末修足應修學分數者。

(六)一學期內曠課累計時數達二十三小時（含）以上者。

(七)研究所學生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八)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

(九)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考試規則」及本校規章

辦法訂定應予退學者。

(十)自動申請退學者。

(十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達退學標準者。

(十二)除新生外在學學生逾開學日後二星期未完成註冊或未請註冊假者得令退學者。

第四十三條 學生因故自請退學或轉學，需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經系主任、院長、教務長核准後辦理。

第四十四條 退學學生如在本校修業滿一學期（含）以上，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而退學者，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四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未入學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入學者即開除學籍：

一、學生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入學資格證明文件者。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三、研究所學生論文創作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查證屬實者。

四、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本校規章辦法訂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畢業或退學者，繳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及公告撤銷其畢業或修業資格。

第四十六條 學生肄業或休學期間，如有優良事蹟或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議處，「學生獎懲辦法」另訂之。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如有異議或認有其他損及學生個人權益時，得依「學生申訴處理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之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八章 畢業、學位授予

第四十七條 各系所畢業學分數得依下列規定自行訂定。畢業學分數訂定或變更應經教務會議通過。

一、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年限四年者，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其餘非四年制者，得酌予增減。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入學後，應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增加其應修之畢業學分數至少十二學分。

二、研究所碩士班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博士班不得少於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論文學分另計。

本校「學生畢業資格審核作業要點」另訂之。

第四十八條 研究所學生應依規定於系所（組）內，擬訂論文題目，依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論文撰寫辦法」撰寫論文或替代報告；已完成論文或替代報告，並符合學位考試條件者，得申請學位考試。「碩、博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四十九條 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規定者或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符合提前畢業者，得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依其所屬學院及學系（所）分別授予學位。

一、修滿各系（所）畢業應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成績均及格者。有實習課程，其實習成績均及格者。研究所學生另需通過學位考試且繳交經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

二、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

另修讀學士學位學生自95學年度起入學者，於畢業時須通過學校規定之英文畢業門檻。研究所英文畢業門檻由各所自訂。

第九章 學籍管理、雙學位

第五十條 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

學生如需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應繳交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送請教務處核准更正。

學生申請在學證明書、成績單、學生證遺失（毀損）補發，依本校「在學證明書及成績單申請規定」及「學生證補發辦

法」辦理。

第五十一條 學生有關學籍記錄與學業成績登記，均以教務處註冊組建檔原始表件為準。

第五十二條 本校在學肄業學生符合本校出境相關規定者，其學業與學籍之處理悉依「學生出境期間學業學籍處理辦法」處理。

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在國內或境外大學修讀學位，「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辦法」另訂之。

本校學生出境修讀跨校雙學位及境外學生到本校修讀跨校雙學位之本校「長庚大學辦理境外雙聯學位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十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學則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五十四條 本校得依大學教育目標，針對社會需求，推行推廣教育。
推廣教育開班需經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
本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五條 凡本校錄取之新生及從未辦理申請緩徵之在校學生、重讀生、復學生或轉學生等得依「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程序」及「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申請儘後召集作業程序」辦理緩徵及儘後召集。

第五十六條 為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本校依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辦理。

第五十七條 有關94年次以後出生，自113年1月1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措施，由本校另訂「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辦法」，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八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臨床中醫教師服務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適任性評量 一~三（略） 四、<u>未通過</u>適任性評量 (一)專任教師：<u>由人事室通知改進及第三年覆評</u>，仍未通過適任性評量者，須轉兼任教職（仍需符合兼任聘任標準），或辭專任教職。 (二)兼任教師：<u>由聘任單位通知改進及第三年覆評</u>，仍未通過適任性評量者得不續聘。	第六條 適任性評量 一~三（略） 四、適任性評量未通過<u>之</u> (一)專任教師<u>第二年</u>仍未通過適任性評量者，須轉兼任教職（仍需符合兼任聘任標準），或辭專任教職。 (二)兼任教師<u>未達評核標準者</u>，得不續聘。	修正未通過適任性評量專任教師通知及處理流程。
第十條 <u>施行與修正</u> 本準則經<u>院務會議通過</u>，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u>實施與修訂</u> 本準則經<u>校務會議通過</u>，<u>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	1. 依本校規章作業管理辦法修正文字。 2. 為掌握時效，擬改為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回議程

臨床中醫教師服務準則

訂定部門：中醫學系

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21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14 年**月**日修正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訂定/修正記錄

108 年 03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4 年 ** 月**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臨床中醫教師服務準則

108 年 03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114 年**月**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第一條 目的

為使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臨床中醫教師之聘任、教學研究、適任性評量、升等及兼職等作業有所遵循，特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適用範圍

臨床中醫師擔任本校專兼任教師之聘任、教學、研究、適任性評量、升等及兼職等作業，悉依本準則之規定辦理。臨床中醫師擔任中醫課程教師者之特定權利義務，另以契約訂定之。

第三條 聘任

一、聘任資格

申請新聘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教師者，須符合教育部相關規定、本校「教師聘任及解聘辦法」規定外，亦須符合下列聘任資格與條件，始得提出申請，說明如下：

(一)教授

1. 臨床教師：

- (1)論文發表三十五篇或 SCI 引證係數 75 點。
- (2)本校副教授功一級，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 (3)在教學、服務及研究上有重大貢獻。

2.醫學教育組教師：

- (1)論文發表二十五篇或 SCI、SSCI 引證係數 53 點。
- (2)代表作：三年內之醫學教育為主題之學術論文或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二擇一即可)。
- (3)參考作：七年內必須要有 50%或以上為醫學教育為主題之 SCI 論文或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 5 篇。

(二)副教授

1.臨床教師：

- (1)論文發表二十篇或 SCI 引證係數 50 點。
- (2)本校助理教授功一級，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 (3)在教學、服務及研究上有重大貢獻。

2.醫學教育組教師：

- (1)論文發表十四篇或 SCI、SSCI 引證係數 35 點。
- (2)代表作：三年內之醫學教育為主題之學術論文或教學實踐

研究技術報告(二擇一即可)

(3)參考作：七年內必須要有 50%或以上為醫學教育為主題之 SCI 論文或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 4 篇。

(三)助理教授

1. 臨床教師：

- (1)論文發表十篇，或 SCI 引證係數 25 點
- (2)本校講師功一級，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 (3)在教學、服務及研究上有重大貢獻。

2. 醫學教育組教師：

- (1)論文發表七篇或 SCI、SSCI 引證係數 18 點。
- (2)代表作：三年內之醫學教育為主題之學術論文或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二擇一即可)。
- (3)參考作：七年內必須要有 50%或以上為醫學教育為主題之 SCI 論文或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 2 篇。

(四)講師：從事專責醫學教育者(含修習醫學教育碩、博士學位者)

(五)上述三年內或七年內之計算基準以申請送審當年度 7 月 31 日往前推算為原則。

二、聘任條件：

(一)臨床專任教師

1.本校臨床專任教師出缺之甄選對象以「具相關專長之本校臨床兼任講師(含)以上教師」為原則。具以下條件者，優先考量：

- (1)已取得國內、外博士學位或碩士學位者。
- (2)曾為本校專任教師，因擔任教學醫院行政主管職務轉為兼任而現已卸任者。
- (3)醫師研究員(Physician Scientist)
- (4)專責教學主治醫師(Physician Educator)

2.從事專責醫學教育或進修醫學教育碩、博士學位者，得以講師聘任。

3.不列入甄選對象之條件：(依排序順位處理)

- (1)已與教學醫院(長庚紀念醫院)終止聘任關係。
- (2)教學時數未達規定。
- (3)近 3 年無 SCI 且無本校認可雜誌(附表一)之第一(或通訊)作者論文發表。

4.惟如有傑出表現或有特殊考量之個案，亦得由校方特簽同意

為甄選對象。

(二)臨床兼任教師

1.新聘條件：(以下(1)-(4)項為必要條件)

(1)具本校教學醫院(長庚紀念醫院)主治醫師身份。

A.林口長庚紀念醫院、台北長庚紀念醫院、高雄長庚紀念醫院限申請助理教授(含)以上教職。

B.基隆長庚紀念醫院、嘉義長庚紀念醫院及桃園長庚紀念醫院可申請講師級(含)以上之教職。

C.從事專責醫學教育或進修醫學教育碩、博士學位者，得以講師聘任。

(2)須預排每學年至少 36 小時授課時數。

(3)近三年內須有 SCI 或本校認可雜誌(附表一)之第一(或通訊)作者論文發表

(4)申請中醫系臨床教職者至少須符合下列一項資格：

A.擔任臨床部(系)主任、科主任、教學相關主管者。

B.具客觀結構式臨床技能測驗 (Objective Structured Clinical Examination, OSCE) 考官認證資格且持續參與 OSCE 活動者，至少二年(含)以上。

C.通過台灣醫學教育學會一般醫學師資認證者。

D.完成本校認可之醫學教育相關學程進修者。

E.擔任實習醫學生臨床導師、問題導向學習(Problem-based learning, PBL) 教師或實際參與課程規劃者，至少二年(含)以上。

F.已取得國內、外博士學位者。

(5)惟如有傑出表現或有特殊考量之個案，亦得特簽同意為甄選對象。

2.續聘條件

(1)須為長庚紀念醫院聘任醫師。

(2)須有每學年 36 小時授課時數。

(三)各職級專、兼任之專責教學主治醫師、教學型主治醫師或從事專責醫學教育三年以上(含)或進修醫學教育碩、博士學位(需檢附證明)，得申請成為醫學教育組教師。

三、聘任作業

依本校「教師聘任及解聘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教學

一、本校臨床學科專任教師之基本教學相關活動時數訂為：教授級每週 4 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級每週 4.5 小時、講師每週 5 小時。

二、鐘點費計算基準依教務處訂定「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之規定辦理；報部時數核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課堂教學以 1:1 計算。

(二)專、兼任教師之臨床教學活動，其時數折算率如下：

(1:2 即 2 小時折合為 1 小時；臨床教學活動不列入鐘點費核算)

類別	時數 折算率	說明
1.教學門診教學	1:2	教學診：專門為學生開的診，病人經特別選擇。限定人數、教學內容包括對病人的處置(如:問診、身體診察、診斷、處方及病情解說等等)、病歷寫作、評量與回饋。
2.住診教學	1:2	病房主任或主治醫師為學生特別選擇一位病人以上施行臨床教學(含六大核心能力教學)。
3.臨床教學討論會	1:2	包括:教學演講、晨會。
4.指導醫學生門診教學	1:3	一般門診跟診教學。

(三)擔任本校教學醫院臨床部(系)主任、科主任、教學相關主管；擔任課程負責人；擔任班級導師；執行研究計畫者，每週均折抵 1 小時計，但不列入鐘點費核算。

第五條 研究

臨床專任教師以本校名義申請校內外研究計畫，專、兼任教師之研究成果須需以本校及合作機構共同列名發表論文。

第六條 適任性評量

一、本校各級臨床專兼任中醫教師符合本校「教師適任性評量辦法」第二條免接受評量條件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量，其餘教師依本條規定予以評量。新進教師於到任後滿五年納入評量。

二、評量標準

(一)臨床專任教師：

1.教學時數：須符合規定(一學年以 36 週計算，教授 4 小時/

週、副教授及助理教授 4.5 小時/週、講師 5 小時/週)。

2.教學評核：

(1)醫學教育組-教學評核表現優良，且教學評核每一項目需達該項目分數之 80%。

(2)學術組-教學評核每一項目需達該項目分數之 50%以上。

3.論文發表(受評年度元月一日前)：

(1)醫學教育組-(原文)三年內需有第一或指導作者以醫學教育為主題之論文(教學實務研究著作或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發表。

(2)學術組-三年內需有 SCI 或本校認可雜誌(附表一)之第一(或通訊)作者論文發表。

4.服務：須符合以下內容至少一項

(1)參與系級委員會執行、運作及發展

(2)參與校內或衛福部中醫藥司之中醫醫學教育之規劃、執行、推動及發展

(3)參與系校友會之行政及發展

(4)參與校級、院級委員會

(5)擔任導師任務：班導師、臨床導師、家族導師

(6)參與校級、院級、或跨系及長庚醫院教學行政、課程規劃、課程評估、教學成效評估等事務

(7)其他：參與校級、院級、跨校或國家醫學教育相關事務。
(請列出實質參與之工作)

(二)臨床兼任教師：

1.教學時數：每學年至少 36 小時授課時數。

2.教學評核：每一項目需達該項目分數之 50%以上。

3.論文發表(受評年度元月一日前)：

(1)醫學教育組-(原文)三年內需有 SCI 第一或指導作者以醫學教育為主題之論文(教學實務研究著作或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發表。

(2)學術組-三年內需有 SCI 第一或指導作者論文發表。

4.服務：須符合以下內容至少一項

(1)參與系級委員會執行、運作及發展

(2)參與校內或衛福部中醫藥司之中醫醫學教育之規劃、執行、推動及發展

(3)參與系校友會之行政及發展

(4)參與校級、院級委員會

- (5)擔任導師任務：班導師、臨床導師、家族導師
- (6)參與校級、院級、或跨系及長庚醫院教學行政、課程規劃、課程評估、教學成效評估等事務
- (7)其他：參與校級、院級、跨校或國家醫學教育相關事務。
(請列出實質參與之工作)

三、評量作業流程

- (一)人事室於每年二月公告評量對象，由受評對象系所填報適任性評量教學評核表(附件一)、論文評核表(附件二)及參與服務評核表(附件三)並檢附相關文件後，交由系所主管初核，院教評會複核，再送回人事室彙總提報。
- (二)未通過評量之案件，提校教評會確認。
- (三)不分職級每三年評量一次。
- (四)懷孕或罹患健保局所公告重大疾病教師得申請延後一年評量。

四、未通過適任性評量

- (一)專任教師：由人事室通知改進及第三年覆評，仍未通過適任性評量者，須轉兼任教職(仍需符合兼任聘任標準)，或辭專任教職。
- (二)兼任教師：由聘任單位通知改進及第三年覆評，仍未通過適任性評量者得不續聘。

第七條 升等

- 一、除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辦理，另須符合本準則各項規定。
- 二、於申請升等前未通過適任性評量之臨床教師，不得申請升等。
- 三、臨床中醫教師升等之途徑分為學術研究升等及教學實踐研究升等，得擇一申請，各組之規定分述如下：
 - (一)申請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者，需符合下列各項條件，並依「長庚大學臨床中醫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要點」辦理：
 - 1.專兼任醫學教育組教師1年以上(含)。
 - 2.通過醫學教育組適任性評量辦法。
 - (二)申請學術研究升等者，需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及本準則聘任資格之規定，並通過學術組之適任性評量辦法。

第八條 兼職相關規範

本校臨床學科專任教師為精進醫療技術並累積實務經驗，俾得以傳授最新之醫學知識，必須在與本校建立建教合作關係之指定見實習場所(長庚紀念醫院)，兼職參與臨床醫療作業，規定如下：

- 一、本校臨床學科專任教師依建教合作合約規定，前往本校教學醫院參與臨床醫療作業、指導醫療人員，每週至少(含)合計 16 小時。
- 二、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

第九條 延長服務

臨床專任教授年滿 65 歲者，各系所得因校務發展需要，並依教育部及教學醫院相關規定，逐年提出延長服務申請。

第十條 施行與修正

本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回議程

臨床中醫教師論文歸類計分法

壹、論文評分方法

一、論文性質評分(G)

1. 原始論著	3 分
2. 研究簡報	2 分
3. 案例簡報	1 分
4. 綜合評論(review)視內容論 (視內容與其本科不相關者不計分)	0-3 分

二、刊登雜誌評分(J)

1.Citation Report(SCI)刊登雜誌以 impact factor(IF)及在各科系學術領域排名為準。

A. IF 5.0 以上者	6 分
B. 50%以內者	5 分
C. 50%以外者	3 分

2.其他國內外雜誌

其他本校認可雜誌(如下)	1.5 分
--------------	-------

國內：中台灣醫學科學雜誌、中醫藥雜誌、生物醫學會雜誌

大陸：新中醫雜誌、中醫教育雜誌、中國針灸雜誌、中國骨傷雜誌、中國中醫骨傷科雜誌、中國中藥雜誌、中醫雜誌、中國中西醫結合雜誌、中國中西醫結合消化雜誌、北京中醫藥大學學報、廣州中醫藥大學學報、上海中醫藥大學學報、成都中醫藥大學學報、南京中醫藥大學學報、中國醫藥學報、中西醫結合腎病雜誌、中西醫結合肝病雜誌

國外：American Journal of Acupuncture

三、作者排名之評分(A)

第一作者	5 分
第二作者	2 分
第三作者	1 分
第四及以下作者(最多以四篇為限)	0.5 分
通信作者及論文主要指導者	4 分

貳、論文計分方式

一、博士論文以 60 分、碩士論文以 30 分計算。以上計分不適用於教授組。

二、每一申請人現職後發表之所有論文按『壹』之評分方法，每篇以

$G \times J \times A$ 評分後， $\Sigma(G \times J \times A)$ 即為所得分數。

參、論文歸類積分標準(本標準得視實際情形逐年修訂)

教授級	200 分
副教授級	150 分
助理教授級	100 分
講師級	45 分

肆、附註：屬共同第一作者(Co-First Author)論文，其作者排名之評分同第一作者，另論文歸類計分以共同第一作者人數平分計算之。

臨床中醫教師適任性評量教學評核表

填寫日期：

部門：

姓名：

職級：☐專任 ☐兼任☐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項目	評核內容	評核意見及評分
一、 教學時數 10%	(一)每週教學時數，達基本授課時數(含)以上者給全數。(專任-基本授課時數教授每週4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每週4.5小時、講師5小時核計；兼任-每學年至少36小時) (二)實際教學時數：_____時/週(請依近3年實際授課時數填列)	
二、 師資、學程、 學分班認證 40% 請 勾選(需檢 附相關認 證、佐證與 學分資料)	☐ 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師資認證。 ☐ 新式教學成效評量等訓練認證如： ☐ 操作技能觀察直接評估(Directly Observed Procedural Skills, DOPS) ☐ 迷你臨床演練評量(Mini-Clinical Evaluation Exercise ,Mini-CEX) ☐ 以案例導向之討論(Case Based Discussion, Cbd)。 ☐ 中醫客觀結構式臨床技能測驗(Objective Structured Clinical Examination, OSCE)考官資格。 ☐ 其它，如：_____ ☐ 持續從事臨床教學者 ☐ 其它，如：_____	
三、 教學表現 (40%) 請勾選(需 檢附相關 認證、佐證 與學分資 料)	☐ 課堂授課 ☐ 持續從事臨床教學 ☐ 指導學生研究 ☐ 參與教學課程規劃 ☐ 教材及講義編撰及開發 ☐ 開發PBL教案 ☐ 報告或作業批改 ☐ 學習護照評核 ☐ 課後輔導 ☐ 對學生之評量 ☐ 實際參與中醫臨床技能測驗(OSCE)時數：_____時(請依近3年 實際參與時數填列) ☐ 擔任醫學生家族導師，臨床導師或課程雙回饋座談負責人。 ☐ 其他_____ (如：獲得優良教學醫師，擔任physician educator)。	
四、 參加教學能 力提升活 動 10%	(一)參加校內(含長庚醫院)外教學提升之活動(如研討會、工作坊(workshop)及演講等)之時數：每年參加時數至(含)少8小時。 (二)參加活動情形：(請依參加日期、活動名稱、時數等填列) (三)合計總時數：_____時。	
合計		

院長：

主任：

臨床中醫教師適任性評量論文評核表

日期：

部門:

姓名：

職級：☐專任 ☐兼任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項目	評核內容	評核意見及評分
三年內 論文發表 (受評年度元 月一日前)	一、醫學教育組--- 第一或指導作者以醫學教育為主題之論文發表：共 篇 (含教學實務研究著作或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	
	(請依作者序別、論文名稱、期刊雜誌名稱、卷別、頁別、年度、月份填列)	
	二、學術組---SCI 第一或指導作者論文：共 篇	
	(請依作者序別、論文名稱、期刊雜誌名稱、卷別、頁別、年度、月份、及 SCI 之點數填列)	

院長：

主任：

臨床中醫教師適任性評量參與服務評核表

日期：

部門：

姓名：

職級：☐專任 ☐兼任☐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項目	評核內容	評核意見及評分
參與服務： 須符合所列 內容至少 一項	一、 ☐ 參與系級各委員會執行、運作及發展 二、 ☐ 參與校內或衛福部中醫藥司之中醫醫學教育之規劃、執行、推動及發展 三、 ☐ 參與系校友會之行政及發展 四、 ☐ 參與校級、院級委員會 五、 ☐ 擔任導師任務：班導師、臨床導師、家族導師 六、 ☐ 參與校級、院級、或跨系及長庚醫院教學行政、課程規劃、課程評估、教學成效評估等事務 七、 ☐ 其他：參與校級、院級、跨校或國家醫學教育相關事務。（請列出實質參與之工作）	
合計		

院長：

主任：

◎回議程